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背景与依据	3
一、编制背景与意义	3
二、编制依据	4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7
一、建设基础	7
二、基本情况	12
三、建设成效	12
四、主要问题	13
五、有利条件	16
第三章 建设总体要求	25
一、指导思想	25
二、基本原则	25
三、总体目标	27
四、发展思路	29
五、建设目标	31
第四章 建设标准与内容	34
一、建设规范	34
二、建设标准	34
三、建设内容	36
第五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40
一、自然条件	40
二、水资源概况	44
三、潜力分析与建设任务	52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62
一、严控建设质量	62
二、统一上图入库	62
三、规范竣工验收	63
四、加强后续管护	65
五、严格保护利用	66

第七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68

 一、投资估算 68

 二、资金筹措 68

第八章 效益分析 **70**

 一、经济效益 70

 二、社会效益 70

 三、生态效益 71

第九章 保障措施 **73**

 一、加强组织领导 73

 二、强化规划指导 73

 三、推进资金整合 74

 四、科技支撑 75

 五、监督考核保障 75

 六、队伍建设 76

 七、强化建后管护 78

前 言

高标准农田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进入新时代，我国粮食稳产保供既要保数量，还要保多样、保质量、保生态，确保粮食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迫切需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省政府批复的《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明确了新一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任务。

为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质量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梅州市农田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等文件要求，结合梅县区实际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有关规划，编制《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编制，客观评价了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和成效，分析了现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和面临挑战，阐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梅县区农田建设的指

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明确了区域布局、建设重点、规划建设任务及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建设投资作出初步安排，提出了保障措施，为今后一段时期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指导。《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

第一章 背景与依据

一、编制背景与意义

耕地是粮食安全的要害，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饭碗主要装中国粮；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分别于2021年9月、2022年6月印发实施，要求到2025年全国建成10.75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1.05亿亩；广东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670万亩，改造提升面积213万亩。到2030年全国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2.8亿亩；广东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720万亩、改造提升面积575万亩，并要求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建设规划体系。

梅县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全市粮食生产能力。“十二五”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协同配合，通过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0年底，梅县区共建成高标准农田22.77万亩。对标《全国规划》的目标任务，按照2019年、2020年、2021年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编制《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各市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任务, 为各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建设高标准农田, 不仅要保障粮食产能为首要任务, 确保“吃得饱”, 而且要为提供优质农产品奠定良好的资源环境基础, 实现“吃得好”,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提高耕地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编制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版)(2020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正版)(2014年7月29日颁布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 4、《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 5、《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 6、《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

(粤办函〔2020〕63号)；

8、《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9、《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国函〔2021〕86号)；

10、《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11、《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1〕303号)；

1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函〔2022〕434号)。

(二) 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划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3、《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4、《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5、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6、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7、《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工程技术规范》；

10、《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11、《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

12、《梅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13、《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项目严格遵循《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 号）《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级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农农函字〔2020〕239 号）等国家、省和市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地方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一、建设基础

（一）地理位置

梅州市梅县区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梅州市中部。介于北纬 23°55'-24°48'、东经 115°47'-116°33'之间，东西宽 78 公里，南北长 98 公里；东邻大埔县，西界兴宁，南连丰顺县，北接蕉岭县；东北与福建省上杭县、永定县毗连，西北与平远县接壤，中部环接梅州市梅江区。

（二）行政区划

2020 年底，梅州市梅县区下辖程江镇、桃尧镇、畚江镇、水车镇、梅南镇、梅西镇、石坑镇、大坪镇、城东镇、石扇镇、丙村镇、雁洋镇、松口镇、隆文镇、桃尧镇、松源镇、白渡镇等 17 个镇。另下设新城办事处、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县（扶大）园区 4 个管理委员会 2 个镇级建制单位、共 355 行政村、34 个居委（社区）。

（三）经济状况

根据《梅县区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内容，2022 年 3 月 8 日），2021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37.71 亿元、比增 6.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8 亿元、比增 12.34%，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59.41 亿元、比增 13.4%，外贸进出口总额 5.01 亿美元、比增 8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6.13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49.38 亿元，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比增 8.1%。巴庄水库灌区改造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建高标准农田 3800 亩，新增垦造水田 2318 亩，复耕复种撂荒耕地 1.39 万亩，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38.67 万亩、产量 17.54 万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初具规模，建成全国示范镇 1 个、省级专业镇 2 个、专业村 17 个，入选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成功创建首批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金柚扩种面积 1.5 万亩，建成全国首条柚苷提取生产线，带动农民增收 3.5 亿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考核认定，梅县金柚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认定。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18 个美丽乡村示范点和畲江等美丽圩镇试点加快建设，完成涉及 334 个自然村约 9 万人的集中供水任务。全域 1386 个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庄整治，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率不断提升。实施丙雁沿线农房风貌改造提升，“叶帅故里·大美梅县”乡村游线入选全国乡村旅游学习体验线路。18 个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全面进驻，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全区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 5 万元以上。

（四）耕地现状

根据梅县区 2020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区耕地共 11941.03hm²，主要以水田为主，面积为 11114.58hm²，占耕地总面积的 93.08%；水浇地面积为 504.81hm²，占耕地总面积的 4.23%；旱地面积为 321.64hm²，占耕地总面积的 2.69%。详见表 2-2。

表 2-2 梅县区 2020 年度耕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 hm^2

地类编码	面积	百分比
水田	11114.58	93.08%
水浇地	504.81	4.23%
旱地	321.64	2.69%
总计	11941.03	100.00%

注: 耕地面积为几何计算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根据梅县区 2021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全区耕地共 11977.33hm^2 , 主要以水田为主, 面积为 11132.79hm^2 , 占耕地总面积的 92.94%; 水浇地面积为 501.31hm^2 , 占耕地总面积的 4.19%; 旱地面积为 343.23hm^2 , 占耕地总面积的 2.87%。详见表 2-2。

表 2-2 梅县区现状耕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 hm^2

地类编码	面积	百分比
水田	11132.79	92.94%
水浇地	501.31	4.19%
旱地	343.23	2.87%
总计	11977.33	100.00%

注: 耕地面积为几何计算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从上述数据可知, 梅县区 2021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耕地数量相较于 2020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耕地数量有略微增加, 全区耕地面积共增加 36.30hm^2 , 其中水田增加 18.21hm^2 , 水浇地减少 3.50hm^2 , 旱地增加 21.59hm^2 , 详见表 2-3。

表 2-3 梅县区耕地面积变化表

单位: hm²

地类编码	2020 年耕地面积	2021 年耕地面积	变化面积
水田	11114.58	11132.79	18.21
水浇地	504.81	501.31	-3.5
旱地	321.64	343.23	21.59
总计	11941.03	11977.33	36.3

注: 耕地面积为几何计算面积 (不含线状地物和带 K 地类)。

(五) 耕地质量

全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 10343.27hm²。根据梅县区最新耕地质量等别更新数据, 全区耕地国家利用等介于 2-8 等之间, 集中分布于 3-4 等, 耕地质量总体情况较好, 但仍存在较多中低等地, 介于 5-8 等之间, 需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可提高耕地质量等别, 全区耕地国家利用等别面积汇总表详见表 2-4。

表 2-4 梅县区耕地质量等别行政单位面积汇总表

单位: hm²

镇名	2 等	3 等	4 等	5 等	6 等	7 等	8 等	总计
白渡镇	240.58	878.48	9.33	3.90	127.89			1260.18
丙村镇		858.74	339.47	5.03	83.46	186.43		1473.14
城东镇		256.79	432.90	11.44				701.12
程江镇	294.25	168.08	14.05		12.40	45.19		533.97
大坪镇		133.72	545.10	53.92	224.89	0.22		957.84
扶大高新区 管理委员会	6.51	30.31	0.95	3.81	0.99			42.56
隆文镇		275.05	623.99	8.29	64.43	158.86		1130.63
梅南林场		5.56	2.83			2.97		11.36
梅南镇	325.00	271.49	70.83	2.26	9.10	118.81	19.03	816.51
梅西水库管 理处		2.94	16.81	5.29	98.77	2.13		125.95
梅西镇		277.17	1015.21	39.85	57.73	469.80		1859.74
桃尧镇	1381.66	1171.31	46.75		109.96	385.32	4.79	3099.78
畚江镇	637.23	706.17	26.66		35.19	311.63		1716.88

镇名	2 等	3 等	4 等	5 等	6 等	7 等	8 等	总计
石坑镇	189.30	581.44	80.97	14.94	2.45	195.03	0.34	1064.48
石扇镇		406.36	342.27	135.86	141.22			1025.70
水车镇		645.40	393.64	13.76	262.82	5.39		1321.01
松口镇	716.34	1081.10	83.96	340.94	225.13			2447.47
松源镇		523.05	945.26	99.13	72.61	127.51		1767.57
桃尧镇		470.92	580.36	64.15	143.08	278.85		1537.35
雁洋镇	174.72	422.86	96.02	0.79		34.26	216.83	945.47
合计	3965.60	9166.92	5667.37	803.33	1672.11	2322.39	240.99	23838.71

注：上表以梅县区 2018 年度耕地质量更新评价数据库统计而得。

2020 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38.38 万亩，总产 17.51 万 t。其中水稻播种面积 34.1 万亩，总产 16.25 万 t。蔬菜播种面积 16.36 万亩，总产 43.92 万 t。水果面积 37.1 万亩，总产 76.1 万 t，其中柚子 25.5 万亩，总产 55.6 万 t。

二、基本情况

“十二五”以来，梅县区围绕中央、广东省、梅州市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梅县区实际建设完成 22.77 万亩高标准农田（根据<（省厅核定）梅县区高标准农田范围线与 2018 土地利用现状叠加>数据库统计而来），通过一系列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实现“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渠相连”的建设目标，提高了农田配套水平和保障能力，提升了农田产出率和效益，对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建设成效明显，效果良好。详见表 2-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0 年）。

三、建设成效

（一）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

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减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生产能力。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均有所增加，稳定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二）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

通过工程施工建设，建成“田成块、路相通、渠相连”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度得到提高。

（三）增加了农民收入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效促进土地流转，降低农业劳动强度并释放了农业劳动力，部分农民通过土地流转或参与田间工程建设增加了劳务收入。

（四）生态效益明显。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灌溉保证率，提高农田抗洪抗旱能力，减少水土流失。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培肥地力，改良土壤，节约资源，净化空气，减少污染，改善农田小气候，实现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促进农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形成。

四、主要问题

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从整体来看，与发展现代化农业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建设标准偏低

由于“十二五”和“十三五”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偏低。造成我区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一些水利干渠、机耕路等农田基础设施未能完善，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仍然突出，机耕生产路“窄、差、无”仍难以完全满足村民耕作和专业化农机作业，与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相距较大，需要对这些区域农田基础设施进一步改造提升。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域由于洪涝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渠系、道路等损毁现象，也亟需进行改造修复。同时，因投入资金有限，过往高标项目，重在水源工程及灌排道路工程，建设内容较为单一，对于田面高差、地力提升、土壤改良，不够重视，此因素一定程度上阻碍着农田机械化作业和耕地总体质量提升。



图 2-2 农田末梢水利工程现状（部分）



图 2-3 机耕路现状（部分）

（二）建后管护机制亟待健全

按照相关标准，高标准农田项目移交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期管护。但由于“十二五”和“十三五”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预留管护资金标准较低。有的竣工项目，农田水利设施遭受自然灾害出现损坏现象，却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修复，致使建设成果得不到巩固和有效利用。同时还存在田间工程设施产权不清晰，高标准农田信息管理系统仍未健全，建后管护责任和措施未到位，工程建后管护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管护资金不落实等普遍问题，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的持续发挥。

（三）管理部门专业人才欠缺

机构改革前，高标准农田建设由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多个部门分别实施。2018 年机构改革后，高标准农田建设职能划给我区农业农村局，在项目数量、管辖范围等方面整合增加的情况下，我区农业

农村局在项目建设管理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却没有得到有效的补充，增加了较大的工作管理难度。



图 2-4 耕地撂荒现状（部分）

（四）机械化程度低、劳动力缺乏，而导致耕地撂荒情况加剧

区内个体化种植情况较普遍，通常为人工种植作业；且部分耕地田间高差较大，土地平整度不足，均不利于机械化作业。青年适龄劳动力多外出务工，农业生产多依靠老年群体。以上各种原因，加剧了耕地撂荒情况。如图 2-4。

五、有利条件

（一）国家和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

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高度重视，中央 1 号文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均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复的《全国高标准农

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新一轮的部署，系统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高位推动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省政府批复了《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省农业农村厅初步构建了全国领先的、统一高效的农田建设管理信息体系；多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这些都是推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强大动力。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已有一定基础

近年来，梅县区积极响应国家和省市号召，在第一轮的建设中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加快推进下一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硬件基础。同时，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也调动了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形成了社会共识，即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是未来农业发展的趋势。此外，不断创新的农业发展载体、经营机制和政策支持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把原来多个部门分别实施的农田建设管理职责整合归并到农业农村部。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管理，农业农村部 and 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农建发〔2019〕1 号）

等制度，及我省先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1〕1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等，逐步建立完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

2018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广东省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评价、统一上图入库”，打造了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本区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中逐步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即对项目申报实行严格的公示制；项目实施全面推行公开竞争招标，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强化工程监理；资金管理严格实行县、区级财政报账制，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项目和资金监督全面推行审计制，并通过推进项目管理“三权分离”改革，对项目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环节管理权的适度有机分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的管理体系。

表 2-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0 年）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1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1 年梅县三乡灌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1	2012	雁洋镇	767	374	基本正常	
2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1 年梅县雁洋灌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1	2012	雁洋镇	2918	770	基本正常	
3	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2 年度梅县白渡、桃尧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4	白渡镇、桃尧镇	6286	960	基本正常	
4	梅县区农业局	2012 年度梅县丙村、雁洋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4	梅西镇、大坪镇	4331	960	基本正常	
5	梅县区农业局	2012 年度梅县梅西、大坪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4	梅西镇、大坪镇	8180	981.24	基本正常	
6	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2 年度梅县畚江、南口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4	畚江镇、南口镇	5924	720	基本正常	
7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2 年梅县白渡镇石子岭灌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2	2015	白渡镇	1869	440	基本正常	
8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2 年梅县白渡镇嵩溪灌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2	2015	白渡镇	1573	440	基本正常	
9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2 年梅县梅南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2	2015	梅南镇	322	440	基本正常	
10	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3 年度梅县松口镇、程江镇高标准基	2013	2015	松口镇、程江镇	7775	943.8	基本正常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局	本农田建设项目							
11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3年梅县南口镇荷泗灌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3	2018	南口镇	2114	671	基本正常	
12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3年梅县水车镇小桑灌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3	2018	水车镇	1222	770	基本正常	
13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3年梅县松口镇松东灌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3	2018	松口镇	3042	770	基本正常	
14	梅县区农业局	梅县 2013 年度石坑镇、梅南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5	石坑镇、梅南镇	15890	1920	基本正常	
15	梅县区农业局	2014 年度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7	梅西镇	8953	1342.05	正常	
16	梅县区农业局	2014 年度梅县区南口、丙村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7	南口镇、丙村镇	4691	705	正常	
17	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4 年度梅县区松源镇、白渡、城东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7	松源镇、白渡镇、城东镇	4941	1118.7	正常	
18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4 年梅县区隆文镇木寨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7	隆文镇	3438	770	正常	
19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4 年梅县区石扇镇巴庄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8	石扇镇	1525	691.6	正常	
20	梅州市梅县区财	2014 年梅县区水车镇泮坑片合作社高标	2014	2018	水车镇	271	330	正常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政局	准农田建设项目							
21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4年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溪联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8	丙村镇	187	330	正常	
22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4年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林赤车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8	南口镇	2017	660	正常	
23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4年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西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8	南口镇	309	440	正常	
24	梅县区农业局	2015年度梅县区南口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8	南口镇	3806	570.3	正常	
25	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年度梅县区畚江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8	畚江镇	4479	814.095	正常	
26	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年度梅县区水车镇、程江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8	水车镇、程江镇	4493	675	正常	
27	梅县区农业局	2015年梅县区隆文镇、石扇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8	隆文镇、石扇镇	4731	704.7	正常	
28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5年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苏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8	隆文镇	3840	850	正常	
29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5年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径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8	畚江镇	2421	530	正常	
30	梅州市梅县区财	2015年梅州市梅县区石窟河灌区高标准	2015	2018	白渡镇	2247	850	正常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政局	农田建设项目							
31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5年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宝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8	松源镇	3207	630	正常	
32	梅县区农业局	2016年度梅县区丙村镇、雁洋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9	丙村镇、雁洋镇	4454	667.5	正常	
33	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6年度梅县区梅西镇、大坪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9	梅西镇、大坪镇	6184	930	正常	
34	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6年度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9	梅西镇	5734	862.5	正常	
35	梅县区农业局	2016年度梅县区水车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9	水车镇	9005	1350	正常	
36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6年梅县区丙村镇嘉禾水稻合作社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9	丙村镇	3520	594	正常	
37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6年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玉水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9	城东镇	4169	600	正常	
38	梅县区农业局	2017年度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白渡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9	丙村镇、白渡镇	3486	540	正常	
39	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9	南口镇	6520	1080	正常	
40	梅县区农业局	2017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高标准基	2017	2019	松源镇	4198	630	正常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本农田建设项目							
41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7年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守汤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9	大坪镇	3663	750	正常	
42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梅县区南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20	南口镇	5502	825	正常	
43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梅县区畚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20	畚江镇	6265	945	正常	
44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梅县区松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20	松口镇	5588	840	正常	
45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梅县区松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20	松源镇	6452	975	正常	
46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8年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20	桃尧镇	4988	750	正常	
47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城东镇、白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2020	石扇镇、城东镇、白渡镇	6576	990	正常	
48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2020	石扇镇	6603	990	正常	
49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第一批梅县区松源镇、松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0	松源镇、松口镇	5002	750	正常	
50	梅州市梅县区农	2020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等2个镇	2020	2021	隆文镇、丙村镇	6511	975	正常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梅西镇、大坪镇	4507	675	正常	
52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美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2020	2021	南口镇	809	240	正常	
53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2020	2021	石扇镇	293	250	正常	
合计						227796	40380.49		

注：上表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 22.77 万亩，数据主要源于广东省农田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根据，<（省厅核定）梅县区高标准农田范围线与 2018 土地利用现状叠加>数据库统计而来，数据不闭合因小数位四舍五入进位导致，非数据错误。

第三章 建设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领会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的极端重要性，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实现“藏粮于地”；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积极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引进新技术，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实现“藏粮于技”；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完善监督管理；强化政策支持、监督考核，加大项目投入，创新投资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元投入

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的投入责任。鼓励各地探索实行委托代建、特许经营和

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同时，创新投融资模式，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地方和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整体推进，连片建设

按灌区、流域和区域整体规划，打破行政区域界限，确定重点建设地区，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开发方式，确保开发一片，成效一片，努力发挥高标准农田的规模效益。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探索整镇推进、适度向经济薄弱村倾斜的措施和办法。

（三）突出重点，合理布局

衔接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优先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的首要阵地。把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攻方向，资金投入和项目安排进一步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全力打造高标准农田的核心区，努力构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稳定基石。

（四）建改并重，确保质量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任务的基础上，根据上级下达的改造提升任务，合理安排对已建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做到“缺

什么，补什么”，确保提升高标准农田质量。

（五）建管结合，长效利用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点保护，明确管理部门及人员的责任，落实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人，落实管护经费；建成后明确标明高标准农田的范围、面积、主要设施等，建立统一规范的高标准农田永久性标志牌，建立高标准农田管护长效机制；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强化信息管理，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六）依法管理，严控非农

永久基本农田是耕地的精华，也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是耕地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国家意志、刚性约束。坚持依法严管原则，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贯彻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保护措施，推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局面。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审批，确保“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三、总体目标

（一）田地平整肥沃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发展需求，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整合小型梯田以提高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通过多种土壤改良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实现田地土壤渗水透气能力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要素丰富。

（二）水利设施配套

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合理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道、排水管道、陂头、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完善农田灌溉排水设施，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护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三）田间道路畅通

田间道路布置需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充分利用现状农村公路，因地制宜地增加道路密度和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利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

（四）高效有序运行

在近期国内外疫情持续严峻的背景下，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有序组织开工，做好防疫物资储备、落实建设人员前期管理、抓好建设期间疫病防控、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等方面出台具体措施，确保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同时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农民的积极性，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其中，群策群力做好各项工作。

（五）科技先进适用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坚持科技先进适用，灌溉工程措施与农艺科技技术相结合。推广各种适用灌溉节水和旱作农业技术：有条件地区，应积极采取膜下滴灌、喷灌等先进高效节水技术；灌溉条件较差的旱作农业区，应采取农艺、工程等旱作农业节水措施提高天然降水的利用率；推广数字农艺农业、良种良法良机、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农业科技应用，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六）优质高产高效

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达到持续高产稳产、优质高效和安全环保的农田。坚持标准化生产，实现高标准农田的优势，达到作物产量的优质高产高效等作用，取得较高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四、发展思路

针对出现的问题，下一步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作思路：

（一）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提升农田灌排和机耕能力。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根据土地状况、现有灌溉设施等情况，优先将渠道、机耕路、小陂头、机耕桥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完善。

（二）提升机械化作业基础

耕作田块是末级固定田间工程设施所围成的地块，是田间作业、轮作、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基本单元。在构筑田埂时，充分考虑田块的规模、长度、宽度、方向、形状等要素，应与周边基础相协调，提高生产效益、

便于管理。对于集中连片、地形坡度较小，起伏不大的耕地，考虑进行土地平整，设置适合的格田布局，重新划分田块，使田块间形成平缓过度的形态，以提高田块机械作业基础。

（三）着重耕地质量提升

土壤改良主要是针对耕作层土壤，以提升有机质、改善土壤酸碱度和土壤容重为目标的系列工程措施。根据耕作层土壤现状及其改良目标，进行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耕作层翻耕等，达到土壤改良、地力提升。

（四）组织农业技术培训

在项目实施期间，组织农业技术培训，聘请农业专家、技术人员，在农药、肥料、农膜、良种育苗、有机栽培标准化、新病虫害防治、新型农机械标准化等方面，对当地农民进行技术、知识传授。

（五）健全管护机制。

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虽然我区牢固树立建管并重的思想，坚持工程管护与工程建设同步谋划、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探索了“镇建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但经费缺口较大，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农田水利设施功能的正常发挥。为此项目中要列支高标准农田建后专项管护经费，同时加大后期管护的监督考核力度，做到管护有资金、有人员、有标准、有考核，确保项目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六）强化科技支撑。

进一步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使用效果，逐步推进项目区水分、养分、光照、温度、土壤肥力、作物长势、作物病虫害等管理要素的自动化及

远程控制。引导良种繁育基地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集中布局，加强对建成高标准农田的保护保养力度，确保重要农产品种源自主可实现。

五、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动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我区粮食生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确保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22.77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75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22.77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5.5 万亩,以此稳定保障亩均粮食增产 3%~5%以上粮食产能。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0.23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到 2030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我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等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耕地质量和生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我省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筑牢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表 3-1 梅州市下达梅县区建设任务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22.77</u>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22.77</u>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2.75</u>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22.77</u>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5.5</u> 万亩	约束性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125</u> 万亩	预期性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235</u> 万亩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u>100</u> 公斤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4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目标。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

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第四章 建设标准与内容

一、建设规范

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要求，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内容，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需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地方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计划逐步达到 3000 元以上，同时鼓励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参照国家水利、农业等部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标准：田成方、土成型、渠成网、路相通、沟相连、土壤肥、旱能灌、涝能排、产量高、无污染，田网、路网、渠网“三网”配套，耕地生产能力、农田灌排能力、农机作业能力“三力”提升，农业生态环境改善，农业科技贡献率明显提高。

二、建设标准

（一）水利措施标准

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渠系水利用系数 0.7 以上。渠道防渗形式，需根据规划区的土质情况选择混凝土衬砌防渗措施。需衬砌防渗的地区，渠道防渗率不低于 50%。农田内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达到 100%，田间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在 95%以上，建筑物性能与技术性能达到规范标准。

（二）农业措施标准

建成后，预计优良品种覆盖率可到 100%。农田集中连片。田地相对集中，以有林道路或较大沟渠为基准形成条格田，以满足农业机械化和田间管理要求。

积极推广农业机械化作业。水稻等作物的播种、收割等主要作业环节具备基本实现机械化的基础性条件。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不低于 80%。

（三）田间道路标准

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区内道路框架，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需要建交通框架，田间道（机耕路）建设分干道、支路两级，干道全部硬底化，并与乡村公路连接，满足 5 吨以上农用运输车辆的通行，支路能保证农机通行，晴雨天畅通，并配置桥、涵，确保农产品的运输。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 3m~6m，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宜超过 3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度放宽。

（四）田块整治标准

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面高差和田块横、纵向坡度，耕作层厚度不低于20cm,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60cm,梯田化率不低于90%，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8%。

（五）耕地质量标准

做好土壤改良增效工作，耕地质量等级达到4.0等及以上。

（六）其他标准

粮食生产能力每亩稳定在900kg以上，蔬菜等其他作物亩均效益2000元以上。建成后，土壤pH值宜在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三、 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工程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立足保护绿水青山，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生态保护工程相结合，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科学开展田块整治，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减少水土流失。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实现小田变成大田、缓坡变成梯台、地块互联互通，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和宽度。深翻深松土地，通过客土充填、剥离回填肥沃的表土层，改善农田耕作层。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农田水源工程建设。

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开展灌溉排水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设计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

（三）田间道路工程

按照“有力生产、方便生产、兼顾生活”的原则，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修田间道、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错车道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路建设要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四）土壤改良工程

采用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对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通过深耕、挖深垫浅、完善灌排设施等逐步改良土壤不良构型、增加耕作层厚度，保证作物生长环境良好。通过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增加资金投入，用于新开发耕地、中低产田、受污染耕地的耕作层再造或土壤改良。

（五）科技推广工程

围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目标，大力引进和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提高良种规模化种植水平；集成推广应用作物精确定量施肥技术、病虫害安全高效防控技术、高效农业规模化生产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关键环节的生产机械化，加强农机

与农艺结合，大力推广高性能植保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六）撂荒地整治

1、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镇对撂荒地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撂荒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镇村干部深入田间地头，根据撂荒性质和原因制定复耕计划和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摸清目标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2、强化宣传引导，助力工作开展。通过召开会议、入户摸底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耕地保护和撂荒地整治政策，保障撂荒耕地整治工作开展。同时，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3、推动政落地，盘活土地资源。积极宣传撂荒耕地整治方案，激励引导农户进行复耕种植。激励调动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农户自种、项目整治、集中流转、代耕复耕等方式开展撂荒地整治，实现撂荒地应耕尽耕、能耕速耕。

（七）强化后续管护

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奖补机制，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业、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落实管护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测、监管系统，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我

区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

第五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自然条件

(一) 地形地貌

梅县区四周丛山环抱，山峦起伏，两北方向有武夷山系延伸而下的项山山脉，形成一道天然屏障。东南方向则有莲花山系的阴那山脉，使县境与丰顺，大埔分隔。这两列山脉均为东北—西南走向，梅县区处在这两列山脉之间的断裂凹陷带上，为多山丘陵地区。地面上丘陵谷地相间，并沿梅江水系发育一连串的河谷小盆地。

梅县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形可分三个类型，即河谷盆地、丘陵和山地。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区有 657.8 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21.8%，主要分布在县境东北部和东南部；海拔在 150m 至 500m 之间的低山丘陵有 1644.4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54.5%，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和中部的梅西、城东一带；海拔 150m 以下的河谷盆地有 715.2 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23.7%，主要分布在梅江两岸，如畚江盆地、水车盆地、附城盆地、丙村盆地、雁洋盆地、松口盆地、白渡盆地和松源盆地等。

梅县区山脉有二：一是东南部呈东南走向的阴那山脉，宽度 20 多 km，向西南延伸 200 余 km，称莲花山脉；二是西北部呈东西走向的武夷山余脉，西北接平远的项山甌（海拔 1530m），西南接兴宁北部的阳天嶂（海拔 1017m），西起铁山嶂、箭竹顶至西北部的香炉嶂，东北部的王寿山。

梅县区境四周高逾千米和近千米的山峰共 23 座。东部有铜锣湖、

阴那山、笠麻顶、明山嶂、银隆顶、鬼忽岩顶；东南部有鳄鱼嶂、北山嶂、三丫湖、九龙嶂；西部有铁山嶂、箭竹顶；北部有笔架山、香炉峰、小峰笔、大峰嶂；东北部有王寿山、鸡冠山等。

梅县区向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盆地、丘陵、山地分别占总面积 22.5%、55.4%和 22.1%。

（二）水文地质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2003 年 12 月印发的《广东省水资源分区》及《梅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中水资源分区的划分，梅州市梅县区属于珠江一级区、韩江及粤东诸河二级区、韩江白莲以上三级区、梅江梅州四级区中的梅江梅县五级区。

梅县区水资源丰富，河流众多，水系分散，流域面积大于 10 km² 的河流有 43 条，流域面积大于 100 km² 的河流有 13 条，流域面积大于 1000 km² 的河流有 2 条，即梅江和石窟河。整个流域以梅江为干流，属韩江水系，各个水系连贯统一。

梅县区自然地质较为复杂，成土母质多样。成土母岩以砂质岩、石英砂岩、花岗岩、混合花岗岩、紫色砂质岩、石灰岩及其它岩为主。其中荷泗、水车、畚江、梅南以花岗岩为主；松源以黑云母花岗岩为主；丙村、大坪一带以石灰岩为主；程江、城东等地多为红色砂岩；东部及东北部松口、隆文、桃尧等地多为石英砂岩；松东、白宫一带多为砾岩及变质岩，明山嶂附件为流纹岩。

（三）气候

梅县区地理位置靠近北回归线，且东近太平洋，属亚热带季风气

候，气候温和，阳光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干冷同期，但易旱易涝，偶有奇热和严寒，四季宜耕宜牧。因四周高山环绕等复杂的地文因素，构成县境光、温、水分布不均，光照为盆地时间长，山区时间短；热量分布为盆地多，山区少；雨量为四周多，中间少的地域差异。梅县区四季分布不均，春暖迟，夏季长，秋、冬季短。梅县区年平均气温 21.3℃，极端最高气温 39.5℃(1971 年 7 月 25 日)，最低气温零下 7.3℃（1955 年 1 月 12 日）；年平均日照时数 1874.2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1528.5mm，最多年降雨量 2552mm（2016 年），最少年降雨量 979mm（1955 年）；年均相对湿度 78%；年均无霜期 306 天，最长霜期 117 天（1962 年至 1963 年），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无霜冻出现。主要灾害天气有：春季低温阴雨，倒春寒；5 至 6 月的龙舟水和夏秋间的台风雨；秋季寒露风和冬季霜冻等。

（四）土壤状况

梅县区土壤分为 6 个土类（黄壤、红壤、赤红壤、紫色土、潮沙泥土、水稻土）11 个亚类、28 个土属、40 个土种。梅县区自然土成土母岩以砂页岩、石英砂岩、花岗岩，混合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石灰岩及其它岩石为主，面积 351.6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7.7 %。由于受自然条件的影响，主要是受气候条件和地形地势的影响，各种岩石风化形成了不同类型的自然土。其中土层深厚湿润、土质好、植被好、森林覆盖率较高的有 79.1 万亩，占 22.5 %；上层中等、土质一般、植被较少、森林覆盖率一般的有 105.5 万亩，占 30 %；土层浅薄、沙石较多、植被少、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有 167.04 万亩，占 47.5 %

（五）自然灾害

梅县区内年际降水量分布不均，春夏之间多暴雨，夏秋之间多台风。主要自然灾害有冰冻、旱涝、台风、山体崩塌、地质滑坡等。台风不仅会直接毁坏农作物，台风带来的狂风暴雨，会使作物折枝伤根、叶片受损，抗病力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农作物的减产或无收。台风暴雨引起洪涝，还会引发滑坡和水土流失等次生灾害，使农业耕地遭到泥沙石的掩盖，导致土壤质量下降，影响农作物的生长。

（六）建设类型区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梅州市梅县区属于东南区，详见表 5-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划分表。建设要求主要针对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详见表 5-2 各区域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要求。

表 5-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划分表

序号	区域	范围
1	东北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呼伦贝尔盟（市）
2	黄淮海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
3	长江中下游区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4	东南区	浙江、福建、广东、海南
5	西南区	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6	西北区	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内蒙古呼和浩特、锡林郭勒、包头、乌海、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兰察布、阿拉善盟（市）
7	青藏区	西藏、青海

查《广东省农用地分等参数》可得，梅州市梅县区属广东省农用地分等因素二级指标区的粤北山地丘陵区。其标准耕作制度为一年两熟（稻—稻、春花生—秋甘薯），其基准作物为晚稻，指定作物为早稻、春花生、秋甘薯，详见下表 5-3。

表 5-3 项目区耕作制度区、耕作制度及作物

一级指标区		二级指标区		三级指标区		标准耕作制度	基准作物	指定作物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江南区	I	南岭丘陵地区	1	粤北山地丘陵区	1	稻—稻、春花生—秋甘薯	晚稻	早稻、春花生、秋甘薯

根据《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梅县区确定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碎片化改造力度大成效好、流转率高、托管服务好的地区，有效衔接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以镇村、流域和灌区等单位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规划期内的建设示范，基本实现项目区域内划定的可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二、水资源概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水资源综合规划（2021-2030）》，梅县区水资源丰富，具体情况如下：

（一）河流水系

梅县区水资源丰富，河流众多，水系分散，流域面积大于 10 km² 的河流有 43 条，流域面积大于 100 km² 的河流有 13 条，流域面积大于 1000km² 的河流有 2 条，即梅江和石窟河。整个流域以梅江为干流，属韩江水系，各个水系连贯统一。构成一个不完整的“非”字型水网。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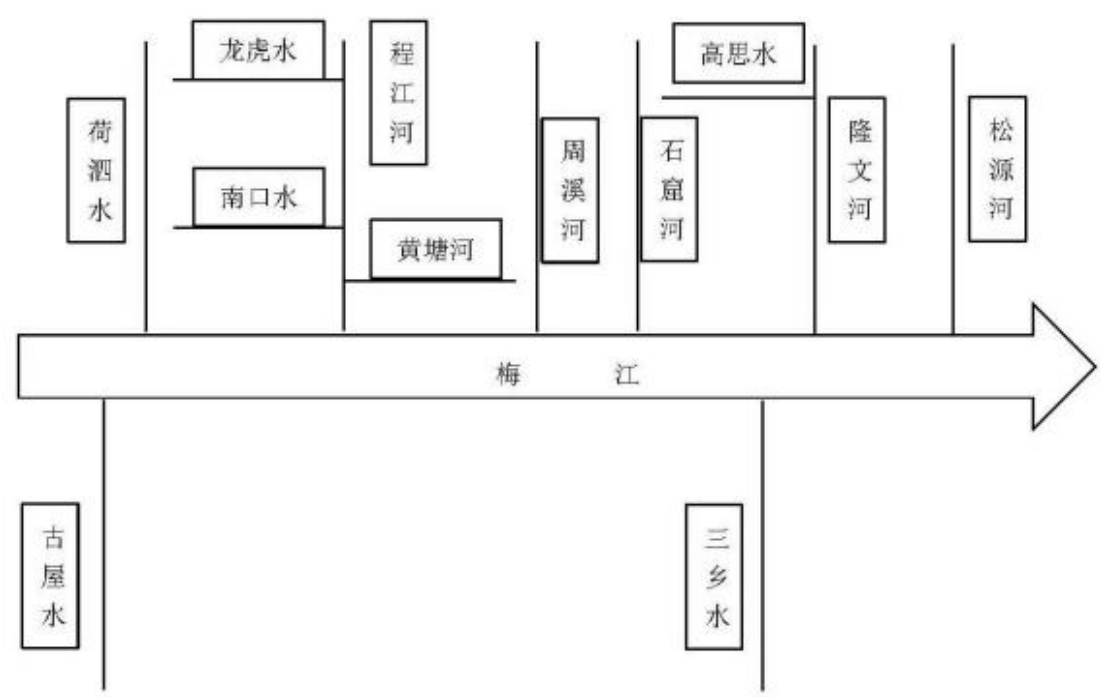


图 5-1 梅县区主要河流水系图

1、梅江

梅江是韩江的主流，是梅州市最主要的河流，发源于汕尾陆丰与河源紫金交界的乌突山七星岽，上游称琴江，流经五华县水寨与五华河汇合后称梅江，由西南向东北流经五华、兴宁、梅县、梅江区，至大埔县的三河坝与汀江、梅潭河汇合后称韩江。梅江全长 307km，流域集雨面积为 14061 km²，河床比降为 0.4‰。梅江在梅州境内有集雨面积 10424 km²，河长 271km。梅江沿岸有水寨、梅城、丙村、松

口等较大的盆地。

2、石窟河

石窟河是梅江一级支流，发源于福建武平洋石坝，于蕉岭广福自北向南流入梅州梅县白渡镇，于河子口汇差干河，于长潭汇高陂河，经蕉岭石窟河盆地，于新铺汇柚树河，流经梅县白渡，在丙村东洲坝汇入梅江。石窟河集雨面积 3681 km^2 ，河长 179 km ，平均坡降 1.79% 。长潭以上河段河床陡峻，落差大，植被较好，水力资源丰富，长潭以下河段，河床较平缓，坡降 0.6% ，河面宽 $100\sim 200 \text{ m}$ 。石窟河在梅州境内有集雨面积 2295 km^2 ，河长 87 km 。建国前，沿河两岸水利设施甚少，防洪能力差，洪水经常侵蚀田庐，沿岸人们群众备受其苦。建国后兴建了平远高峰滩万亩灌区、黄田水库（总库容 5440 万 m^3 ）和蕉岭长潭万亩灌区、长潭水库（总库容 1.72 亿 m^3 ）以及河东万亩堤围，在主流兴建了长潭水电站（装机 6 万 kW ）瓜洲水电站（装机 1.005 万 kW ）和坝头水电站（装机 1.5 万 kW ），并在支流柚树河进行梯级开发，总装机超过 1 万 kW 。

3、程江

程江是梅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江西寻邬蓝峰，在平远石正富石流入梅州，于梅县梅西龙岗岌汇龙虎水，于南口东陂汇南口水后，在梅城乌廖沙流入梅江。程江有集雨面积 718 km^2 ，河长 94 km ，平均坡降 2.68% ，流域内植被较好，坡降陡，天然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程江在梅州境内有集雨面积 708 km^2 ，河长 84 km ，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1.89 万 kW ，可开发装机 1.35 万 kW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程

江的整治和开发，先后兴建了梅西陂万亩灌区、程江万亩堤围和梅西（总库容 5100 万 m³）富石（总库容 2388 万 m³）2 宗中型综合利用水库以及总装机 1.32 万 kW 的梯级水电站，基本形成了防洪、灌溉、发电、供水统一调度的体系，是科学规划、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典型。为提高程江沿河防洪标准，于 1970 年、1974 年分别在长滩、程江两处进行了人工裁弯取直的移河改道工程，缩短河道 3.3km。改革开放后，为配合城市规划建设，提高梅州市区抗御洪涝灾害的能力，1989 年在程江出口处对老百花洲河段进行裁弯取直，新开挖人工河道 500m，将程江原出口上移至现在的乌廖沙。

4、松源河

松源河是梅江一级支流，发源于福建上杭大平山，于蕉岭北礞流入梅州境内，于北礞汇北礞水，于梅县松源汇南礞水，在松口铜盘下汇入梅江。流域集雨面积 642km²，河长 77km，平均坡降 4.85‰，流域内植被较好，天然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松源河在梅州境内有集雨面积 462 km²，河长 59km，上游河岸较低，拦河筑陂可自流灌溉，中下游水头落差较大，可以梯级开发水力资源。目前，松源河上游已兴建了蕉岭多宝中型水库（总库容 2260 万 m³），并兴建了 9 级梯级电站，总装机达 1.33 万 kW，水力资源开发较好。

5、其他河流见表 5-4

表 5-4 梅县区较大河流水系一览表

河流名称				河 流		集雨面积 (km ²)	县境集雨 面积 (km ²)	河床平均 坡降 (‰)	河流长度 (km)	备 注
干 流	支流			发源地	河口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河流名称				河 流		集雨面积 (km ²)	县境集雨 面积 (km ²)	河床平均 坡降 (‰)	河流长度 (km)	备 注
干 流	支流			发源地	河口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梅江				陆丰七星炭	大埔三河坝	14060.9	3017.4	0.591	90 （307）	（）内为全流域数
	古屋水			梅南九美炭	梅南古屋	104	104	11.7	2	又名龙岗水
	荷泗水			兴宁马山	梅南轩坑坝	175	105	6.31	43	
	程江			江西寻邬兰峰	梅县百花洲	718	555	（2.68）	52 94)	
		南口水		兴宁宝山	南口车陂	144	124	7.86	26	
		琴江水		石坑箭柱顶	梅西龙背炭	122	122	4.21	28	又名龙虎水
	周溪水			石扇长排官	梅城状元桥	118	118	4.49	36	
	三乡水			三乡黄坳	丙村九板桥	134	134	5.81	31	
	石窟河			福建武平石坝	雁洋东洲坝	3681	280	（1.79）	34.1 （179）	
	隆文水			蕉岭冬瓜山	松口蓬角塘	297	218	7.32	42	
		高思水		蕉岭屏风山嶂	松南下坪	128	69	6.79	28	
	松源河			福建上杭太平山	松口铜盘下	642	333.4	（4.85）	59.2 （77）	
	界溪水			大阴山	界溪口	81	81		22.2	
	成江水			径义鳄鱼嶂顶	畲江低隆坝	54.2	54.2		18	
	松林			兴宁鸡骨炭	畲江中学侧	51	15		4.6 （19.2）	

河流名称				河 流		集雨面积 (km ²)	县境集雨 面积 (km ²)	河床平均 坡降 (%)	河流长度 (km)	备 注
干 流	支流			发源地	河口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水									
	蓬辣水			半径	蓬辣头	17.3	17.3		7.5	
	小桑水			水车牛埂畲	水车湖溪口	50.5	50.5		17.8	
	大窝水			兴宁鹞 雕	水车桥头	36	28		9.7 (13.2)	
			瑶上水	箭竹顶	潘屋桥头	65.7	65.7		22.4	
		石书水		城东潮塘	金盘围	10	10		11	
		竹洋水		象村	谢田	55	55		18.4	
	咀头水			雷公坑口	箭落坑	38.5	38.5		14.7	
		悦来水		茅湖顶	金谷坑	46.5	46.5		13.2	
		石扇水		真武嶂	蕉岭坵墩	58.5	46.5		9 (22)	
		白渡水		香炉嶂	南华坑口	45.3	45.3		15.8	
	长教水			阴那山	雁洋雁下	22.5	22.5		17.4	
	雁洋水			阴那山	雁洋铜盘	38.3	38.3		12.8	
	礞头水			上礞头	大黄	14.8	14.8		6.8	
	梓山水			鹅峰髻	滩头	30	30		17.6	

河流名称				河 流		集雨面积 (km ²)	县境集雨 面积 (km ²)	河床平均 坡降 (‰)	河流长度 (km)	备 注
干 流	支流			发源地	河口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饶塘水		王寿山	饶塘圩 河口	39.3	39.3		16.5	
		澄坑水		鸡冠山	车头	24.4	24.4		15.8	
		三畚水		将军凹	涧头	33	33		17.5	
		湾溪水		福建省	五星村	40	12		13.85	
	大沙水			南口镇鹿湖 山	程江镇 大沙村	56.01	56.01		20.4	

(二) 水利工程

1、蓄水工程

根据梅县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及梅县区水务局统计资料,全区有蓄水工程 2341 座,总库容 1.46 亿 m³,兴利库容 1.08 亿 m³,设计年供水能力 2.04 亿 m³。按工程规模划分,全区有中型水库 1 座,小型水库 135 座,塘坝 2205 座,是梅县区城乡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的重要水源。梅县区蓄水工程情况见表 5-5。

表 5-5 梅县区蓄水工程情况表

类别	工程情况				
	数量 (座)	总库容 (万 m ³)	兴利库容 (万 m ³)	现状供水能力 (万 m ³)	设计供水能力 (万 m ³)
大型	0	0	0	0	0
中型	1	5100	3430	6098	6891
小型	135	7738	6053	10559	10559
塘坝	2205	1734	1301	2905	2905

类别	工程情况				
	数量 (座)	总库容 (万 m ³)	兴利库容 (万 m ³)	现状供水能力 (万 m ³)	设计供水能力 (万 m ³)
小计	2341	14572	10784	19562	20355

2、引水工程

根据梅县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及梅县区水务局统计资料,全区有引水工程 2572 宗,设计引水流量为 19.7m³/s,设计年供水能力 1.67 亿 m³。全区引水工程均为小型工程,分布于区域内的水系上,其功能主要为灌溉供水,部分为生活、生产供水。梅县区引水工程情况见表 5-6。

表 5-6 梅县区引水工程情况表

工程 类别	工程情况			
	数量 (处)	引水规模 (m ³ /s)	现状供水能力 (万 m ³)	设计供水能力 (万 m ³)
大型	0	0	0	0
中型	0	0	0	0
小型	2572	19.7	16500	16707
小计	2572	19.7	16500	16707

3、提水工程

根据梅县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及梅县区水务局统计资料,全区有提水工程共计 64 宗,设计年供水能力 0.50 亿 m³。提水工程均为小型工程,无大中型提水工程,分布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供水能力。梅县区提水工程情况见表 5-7。

表 5-7 梅县区提水工程情况表

工程 类别	工程情况			
	数量 (处)	引水规模 (m ³ /s)	现状供水能力 (万 m ³)	设计供水能力 (万 m ³)

工程 类别	工程情况			
	数量 (处)	引水规模 (m ³ /s)	现状供水能力 (万 m ³)	设计供水能力 (万 m ³)
大型	0	0	0	0
中型	0	0	0	0
小型	64	6.0	4960	4960
小计	64	6.0	4960	4960

根据已建水利基础设施状况，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水源灌溉条件基础较好，保障率高。

三、潜力分析与建设任务

（一）潜力分析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梅县区新增高标潜力图斑，梅县区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图斑共 47518.25 亩，潜力图斑数据经数据处理，扣除历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历年已实施垦造水田项目、生态保护红线、25° 坡以上耕地、二三类污染耕地、自然保护区和规划建设用地等限制建设范围后，剩余潜力图斑 39793.78 亩，而梅州市下派给梅县区的新建高标准任务已完成。经综合分析，梅县区新建高标准农田剩余潜力图斑面积虽具备一定规模，但位置分散，单个图斑面积较小，零散分布于全区十几个镇，且位置较为偏远，交通不便，可实施条件差，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另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发梅县区改造提升潜力图斑，图斑多为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不达标建设区域，以及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设区域，共

125921.80 亩，潜力图斑数据经数据处理，扣除历年已实施垦造水田项目、生态保护红线、25° 坡以上耕地、二三类污染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河湖范围界线、自然保护区和规划建设用地、2018 年及以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等限制建设范围后，剩余潜力图斑 86886.99 亩，梅州市下派给梅县区的提质改造高标准任务为 55000 亩。对于以上区域允许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详见表 5-8。

（二）建设任务

根据梅州市下达我区的建设任务，截止到 2025 年前，梅县区累计规划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为 22.77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为 2.7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为 0.13 万亩；截止到 2030 年前，梅县区累计规划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为 22.77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为 5.5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为 0.235 万亩，如表 5-8 和表 5-9。

衔接国土“三调”成果，基于各镇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提出规划期内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2021-2025 年，梅县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为 3.41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为 0.53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为 2.7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为 0.13 万亩；2026-2030 年，梅县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为 2.855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为 2.7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为 0.1050 万

亩。各年度的任务规划详见表 5-12 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规划项目库。

表 5-8 梅州市下达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县区	到 2025 年累计 建成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 改造提升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 建成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 改造提升面积
梅江区	2.21	0.32	2.21	0.64
梅县区	22.77	2.75	22.77	5.50
兴宁市	27.95	5.45	29.45	10.90
平远县	15.43	2.60	15.43	5.20
蕉岭县	8.73	1.60	8.73	3.20
大埔县	16.64	2.00	16.64	4.00
丰顺县	19.62	2.28	19.62	4.56
五华县	38.38	7.00	38.88	14.00
全市合计	151.73	24.00	153.73	48.00

表 5-9 梅州市下达梅县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县区	2021-2030 年新增高 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梅江区	0.040	0.025	0.015
梅县区	0.235	0.130	0.105
兴宁市	0.380	0.220	0.160
平远县	0.180	0.100	0.080
蕉岭县	0.125	0.075	0.050
大埔县	0.160	0.100	0.060
丰顺县	0.180	0.100	0.080
五华县	0.370	0.220	0.150
全市合计	1.670	0.970	0.700

表 5-10 各区域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要求

序号	区域	范围	建设要求				
			田块整治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农田输配电工程
3	长江中下游区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1. 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面高差和田块横、纵向坡度； 2. 耕层厚度： ≥ 20 cm； 3. 有效土层厚度： ≥ 60 cm	1. 灌溉设计保证率：水稻区 $\geq 90\%$ ； 2. 排涝：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5 年，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 d~3 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1 d~3 d 暴雨 3 d~5 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1. 路宽：机耕路宜为 3 m~6 m，生产路 ≤ 3 m； 2. 道路通达度：平原区 100%，丘陵区 $\geq 90\%$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geq 80\%$	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应按 DL/T 5118 规定执行
4	东南区	浙江、福建、广东、海南	1. 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面高差和田块横、纵向坡度； 2. 耕层厚度： ≥ 20 cm； 3. 有效土层厚度： ≥ 60 cm； 4. 梯田化率 $\geq 90\%$	1. 灌溉设计保证率：水稻区 $\geq 85\%$ ； 2. 排涝：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5 年，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 d~3 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1 d~3 d 暴雨 3 d~5 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1. 路宽：机耕路宜为 3 m~6 m，生产路 ≤ 3 m； 2. 道路通达度：平原区 100%，丘陵区 $\geq 90\%$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geq 80\%$	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应按 DL/T 5118 规定执行
5	西南区	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1. 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面高差和田块横、纵向坡度； 2. 耕层厚度： ≥ 20 cm； 3. 有效土层厚度： ≥ 50 cm； 4. 梯田化率 $\geq 90\%$	1. 灌溉设计保证率：水稻区 $\geq 80\%$ ； 2. 排涝：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5 年，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 d~3 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1 d~3 d 暴雨 3 d~5 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1. 路宽：机耕路宜为 3 m~6 m，生产路 ≤ 3 m； 2. 道路通达度：平原区 100%，山地丘陵区 $\geq 90\%$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geq 90\%$	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应按 DL/T 5118 规定执行

表 5-11 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单位：亩

序号	行政区	已建面积 (2011~2020)	改造提升潜力		新增高标潜力		拟建设面积 (2021~2030)				备注
			省下发原 始潜力	扣除禁止 建设因素	省下发原 始潜力	扣除禁止 建设因素	规划合计	已完成新 建高标	新建高标（高 效节水灌溉）	改造提 升	
1	白渡镇	13345	7841	5885	1766	1565	1850			1850	
2	丙村镇	13062	11613	6077	4810	4525	1350			1350	
3	城东镇	6175	3151	2334	2309	1356	2200			2200	
4	程江镇	3330	2475	2379	3307	2071	2200			2200	
5	大坪镇	12273	5839	5336	1030	922	1100			1100	
6	扶大镇		0	0	823	233	0				
7	隆文镇	14029	4181	3448	719	682	3200			3200	
8	梅南镇	7524	5238	3613	1457	1341	3500			3500	
9	梅西水库			0	226	169	0				
10	梅西镇	24947	13538	12452	2660	2236	6300			6300	
11	梅州市梅 南林场			0	22	16	0				
12	南口镇	27016	17809	13361	6076	5204	11700	4300		7400	
13	畚江镇	16091	11036	6675	6174	4445	7300		1300	6000	
14	石坑镇	8688	5785	5417	2270	2099	1500	1000		500	

序号	行政区	已建面积 (2011~2020)	改造提升潜力		新增高标潜力		拟建设面积（2021~2030）				备注
			省下发原 始潜力	扣除禁止 建设因素	省下发原 始潜力	扣除禁止 建设因素	规划合计	已完成新 建高标	新建高标（高 效节水灌溉）	改造提 升	
15	石扇镇	14621	3572	1074	606	548	1000			1000	
16	水车镇	13570	10931	7713	2589	2526	7900			7900	
17	松口镇	14806	2665	1984	4963	4614	2950		1050	1900	
18	松源镇	20520	13437	4990	2678	2467	4800			4800	
19	桃尧镇	7990	2003	733	2047	1992	600			600	
20	新城街道			0	70	0	0				
21	雁洋镇	9810	4806	3414	915	783	3200			3200	
总计		227796	125922	86887	47518	39794	62650	5300	2350	55000	

注 1：已建面积 22.77 万亩来源于 2011-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与梅县区 2018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数据叠加所得耕地面积。

注 2：部分镇区改造提升规划任务按扣除《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2023-2025 年）》拟实施面积后剩余潜力面积规划。

表 5-12 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规划项目库

单位：亩、年、亩/元、万元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	预计总投资	备注
1	2021	2021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南口镇	新建高标	38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22	2250	855	已建成
2	2022	2022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南口镇、石坑镇	新建高标	15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23	2250	337.5	已建成
小计					5300				1192.5	
3	2023	2023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等 2 个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车镇、畚江镇	改造提升	66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24	3000	1980	已入库
4	2024	2024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等 2 个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丙村镇、畚江镇	改造提升	26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25	3000	780	
5	2024	2024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梅西镇	改造提升	65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25	3000	1950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	预计总投资	备注
6	2025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南口镇	改造提升	70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26	3000	2100	
7	2025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等 3 个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车镇、大坪镇、石坑镇	改造提升	48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26	3000	1440	
小计					27500				8250	
8	2025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畚江镇	新建高标	13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26	3000	390	
小计					1300				390	
9	2026	2026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等 2 个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雁洋镇、松口镇	改造提升	52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27	3000	1560	
10	2027	2027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等 3 个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城东镇、白渡镇、石扇镇	改造提升	50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28	3000	1500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	预计总投资	备注
11	2028	2028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等 3 个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松源镇、隆文镇、桃尧镇	改造提升	90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29	3000	2700	
12	2029	202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等 2 个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梅南镇、程江镇	改造提升	55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30	3000	1650	
13	2030	2030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畚江镇	改造提升	28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31	3000	840	
小计					27500				8250	
14	2030	2030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松口镇	新建高标	105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31	3000	315	
小计					1050				315	
总计（改造提升）					55000				16500	
总计（节水灌溉）					2350				705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	预计总投资	备注
注：2021-2030 年内规划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 5300 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 2350 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 55000 亩。其中 2021-2025 年规划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 5300 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 1300 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 27500 亩；2026-2030 年计划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 1050 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 27500 亩。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一、严控建设质量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分为：单项工程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中单项工程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组织，初步验收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由地级以上市项目主管部门组织。

各阶段工程质量验收严格遵循《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 号）《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级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农农函字〔2020〕239 号）等国家、省和市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统一上图入库

建立信息化管理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也是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提升管理效能的客观需要。为深入落实“藏粮于地”国家战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一是统一考核基础依据，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图说数”；二是便于精准管理、动态监管，实现“以图管地”；三是有利于强化信息共享，实现项目建设“一张图”。

（一）明确项目范围

明确项目范围是统一上图入库的重要前提工作。为加快高标准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明确新增高标准农田项目范围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范围。明确上图入库项目范围便于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进行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实时动态的管理。利用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监测监管系统，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

（二）规范工作程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379号），构建了“统一制度标准、统一操作流程、统一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管理体系。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细化项目管理流程，梳理和规范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项目管护等各个环节的操作规程，实现项目建设管理精细化。

三、规范竣工验收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高标准农田建设竣工验收是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工程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规范竣工验

收工作，包括完善验收程序、开展工程质量评定、加强建后权属管理、做好工程移交使用、规范项目资料归档等内容。

（一）完善验收程序

1、严格验收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依据“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严把竣工项目验收关，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需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2、做好建档立册。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需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

3、推行信息公开。项目需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需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二）开展质量评定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评定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主要单项工程和工程质量要求高的工程，必须由专业队伍施工。落实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要

严格验收程序，对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要及时整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的监督管理，在农田建设项目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的责任单位，将会被纳入信用“黑名单”。

（三）加强权属管理

建设前，需在查清土地权属现状基础上，调查了解土地权利人权属调整意愿，及时解决土地权属争议。建设中，在规划设计阶段，如需调整土地权属的，需编制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并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签订土地权属调整协议。建设后，需依法进行土地确权，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

四、加强后续管护

加强后续管护，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实现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点保护，明确管理部门及人员的责任，落实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人，落实管护经费，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一）明确管护责任

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原则，明确地方各级政府相关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地方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奖补机制，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相关基层服务组织要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二）落实管护资金

落实管护资金，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工程设施管护的投入力度。探索从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配套资金等提取工程维修基金，拓宽管护经费来源。积极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的合理收益。

五、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二）加强农田保护。

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矿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

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梅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区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三）坚持良田粮用。

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市县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第七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往年投入水平和现实需求调查,综合考虑建设成本上升、上级财政资金等因素,按照《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规划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按2250元/亩及以上标准进行投资估算。项目预计总投资18397.5万元,全部为上级财政资金。

表 7-1 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 年、亩、元、万元

序号	规划年份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预计总投资	亩均投资	备注
1	2021	新建高标	3800	855	2250	已建成
2	2022	新建高标	1500	337.5	2250	已建成
3	2023	提质改造	6600	1980	3000	部分已入库
4	2024	提质改造	9100	2730	3000	
5	2025	新建高标	1300	390	3000	高效节水灌溉
6		提质改造	11800	3540	3000	
7	2026	提质改造	5200	1560	3000	
8	2027	提质改造	5000	1500	3000	
9	2028	提质改造	9000	2700	3000	
10	2029	提质改造	5500	1650	3000	
11	2030	提质改造	2800	840	3000	
12		新建高标	1050	315	3000	高效节水灌溉
合计			62650	18397.5	--	

注: 2021-2025 年度, 新建高标预计总投资为 1582.5 万元(其已完成新建高标总投资为 1192.5 万元, 预计新建高标总投资为 390 万元) 提质改造预计总投资 8250 万元。2026-2030 年度, 新建高标预计总投资为 315 万元、提质改造预计总投资 8250 万元。

二、资金筹措

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 地方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本级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各相关专业规划,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严格落实和切实

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要建立健全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总量持续增加，比例逐步提高”的政策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投入资金及时落实到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积极统筹财政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项目投资标准。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八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一）提高生产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结果，本次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升，项目区亩均粮食产量增产 10%-20%。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稳定达到 900kg 以上，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的亩产值在 2000 元以上。同时，新增耕地占补平衡面积，增加可用耕地面积，并通过节本增收，增加规划区农民投工投劳的机会，提高农民收入。

（二）保障粮食安全，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通过规划实施，全区高标准农田规模进一步扩大，农业生产能力和效率得到提升。根据以往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规划实施后项目区农田粮食年亩产量将稳定在 900kg 以上，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积极的意义。随着农田质量提高，配套设施改善，设施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将更好、更快发展，农产品品种增加，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的转型升级。

二、社会效益

（一）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项目规划实施后，切实改善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基本条件，带动农民收入的增加。通过民主管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使各种管理更趋向于科学、民主，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有利于促进和谐农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二）创造适度规模经营条件，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创造良好的条件，发展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项目建设依据梅县区农业资源特色和区域比较优势，围绕培育特色产业和特色经济，着力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有力推进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三）提高农业科技水平，促进农业改造升级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新设备的示范推广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良种、良法、良田的有效结合，提高规划区农业科技水平。通过加大科技投入，着力加强规划区农民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同时，在规划区着力引进推广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的优良品种和节水灌溉、配方施肥等先进适用技术，对梅县区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对推动梅县区传统农业的改造和产业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三、生态效益

（一）改善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将解决规划区农田基础条件差、地力水平不高等问题，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提高土、肥、水资源利用率。农业生产条件将明显改善，抵御台风、干旱、暴雨等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提高，为农业稳产高产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现象

本规划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工程为小陂头、小泵站的建设与灌排渠道的整修、衬砌，农田道路的整修、桥涵配套和农田防护措施的建设等。项目建成后，随着农田基础设施的改善、配套技术的应用等，可有效拦截泥沙、保水保肥，有效减轻土壤侵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通过水源工程和相关设施建设，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通过衬砌渠道、配套田间水利工程、新建与改造机电排灌站、推广喷滴灌等措施，可加快流速、减少渗漏、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灌溉效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改善区域内水资源供需平衡状况，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起到积极的优化作用。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项目实施实行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为主体，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农业农村局、林业、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水务、财政等部门共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农业农村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安排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具体实施；林业部门负责审核自然保护区等林业保护规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核农用地土壤污染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地类现状、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协调、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等方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水利部门负责指导渠系建设，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农业生产用水需要；财政部门负责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将各类项目向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集中，形成合力，共同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的指导协调，为全区粮食生产、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和谐做出积极贡献。

二、强化规划指导

（一）完善规划体系，层层落实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要依据上级下达任务，合理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任务、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要按照统筹整合资金、衔接建设布局的要求，合理确定建设区域和项目，同时细化明确相关配套措施和工作制度。

（二）做好规划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当地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土地整治、农业、水利、交通道路等经批准的有关规划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投资浪费。综合考虑资源承载力、城镇化进程等因素，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制定年度计划，加强业务指导。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要求，相应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并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落实；加强业务指导，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完善规划实施管理。

三、推进资金整合

按照管理主体不变、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和统一编制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验收认定的原则，整合目标一致，内容相近的相关项目，集中投入，整体推进，做到建设区域统一，建设内容互补。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为引领，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将相关项目年度建设任务重点安排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划区，统筹区域布局，统筹项目安排，统筹资金投放，加强资金整合，集中投入，连片整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在申请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时，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稳定规模，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时，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及相关配套资金的需求。完善政策支持，调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投入主体的积极性，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农民资本积极投入到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科技支撑

（一）加强人才保障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需加强农田土地综合整治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齐配强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技术力量，加大对农田土地综合整治与管理的专业人才招录力度，打造一支懂建设、会管理、精技术的农田土地综合整治队伍。

（二）做好技术保障

根据不同区域、不同耕地类型，有针对性的开展工程设计。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耕作制度改革，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降低建设成本，强化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农田建设管理能力与技术服务水平。

五、监督考核保障

建立健全各级监督机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区镇、群众代表等多层次、多方位监督，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一）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

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

（二）动员群众参与

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耕地所有者、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

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队伍建设

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部门共享机制。全面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公示制等各项制度。

（一）目标责任制

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镇政府，签订责任书，纳入全年目标考核。加强项目动态监测，及时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资料、图片录像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严

格管理。

（二）项目法人责任制

为了建立投资约束机制，规范项目法人行为，明确其责、权、利，提高投资效益，在建设阶段必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负责。

（三）招标投标制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省、市、区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招标投标制度。

（四）合同管理制

各服务单位确定后，项目法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法》与各服务单位签定工程服务合同

（五）工程建设监理制

监理单位在现场设置工程项目建设监理部，实行总监负责制，在项目招投标完成后，施工单位进场前，监理单位要对各个项目制定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使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六）项目公示制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项目公示制，对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性质、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监理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情况、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告，项目实施村委会要在本村委会村务公开栏上公示项目基

本情况及项目投资情况,增强工程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

七、强化建后管护

(一) 完善管护机制

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区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管护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规范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划定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机制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

(二) 健全管护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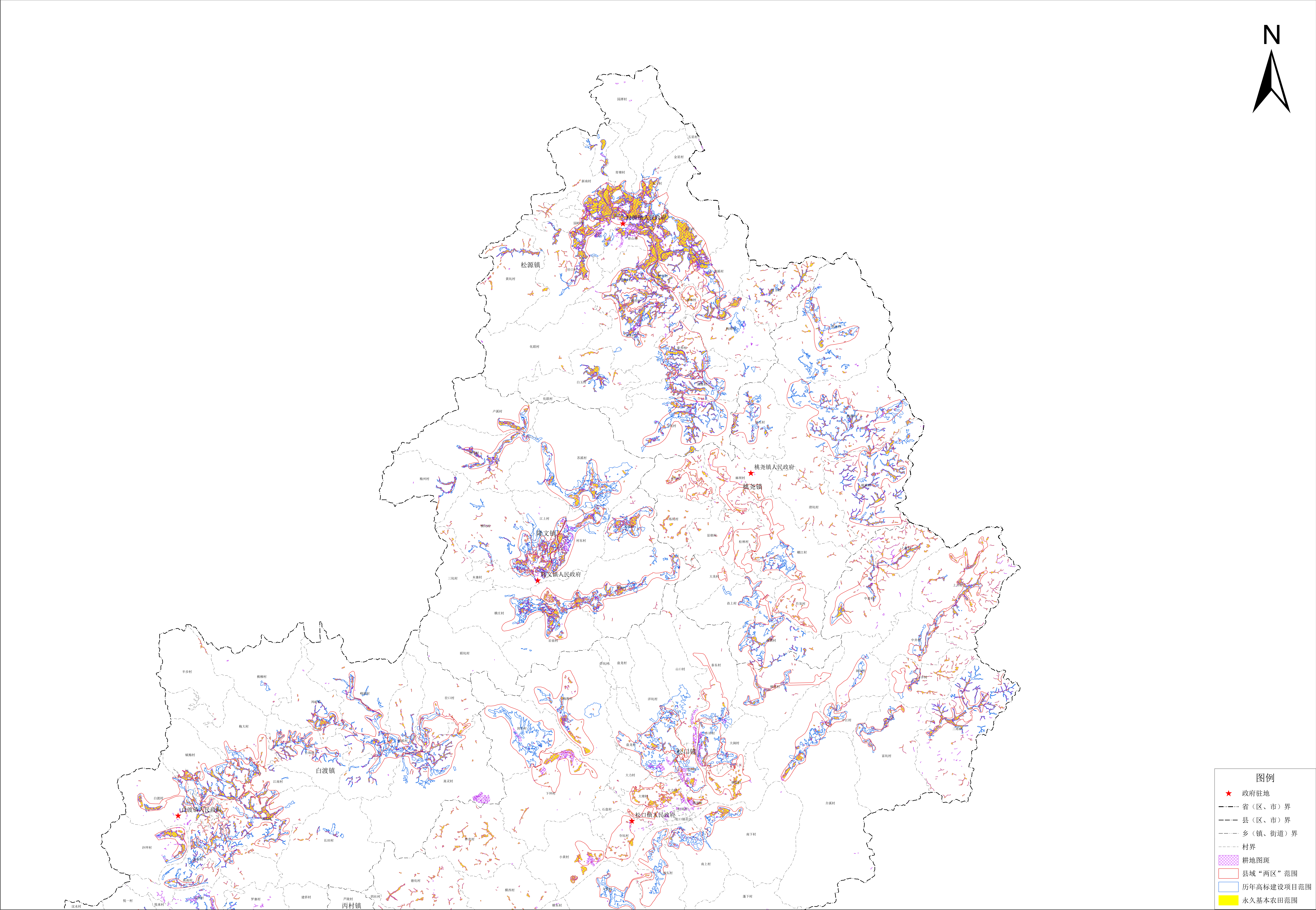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部门、各类责任主体在管护工作中的职责,明确管护经费保障来源以及管护标准,夯实管护基础,强化监督评价,推进实现农田建设工程建后管护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

附图 1：梅州市梅县区耕地现状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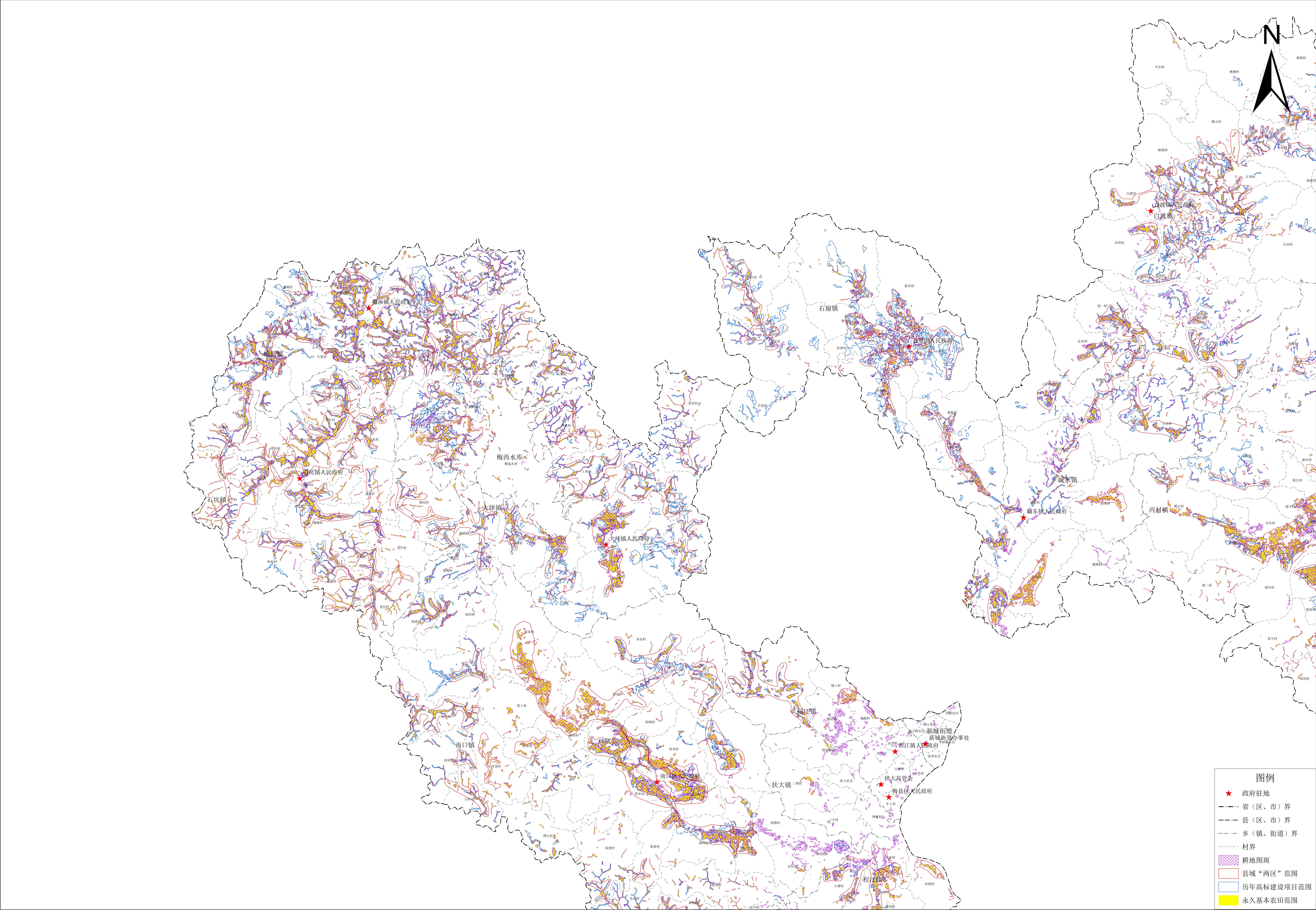
附图 2：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1-16(含建设分区);

附图 3：梅州市梅县区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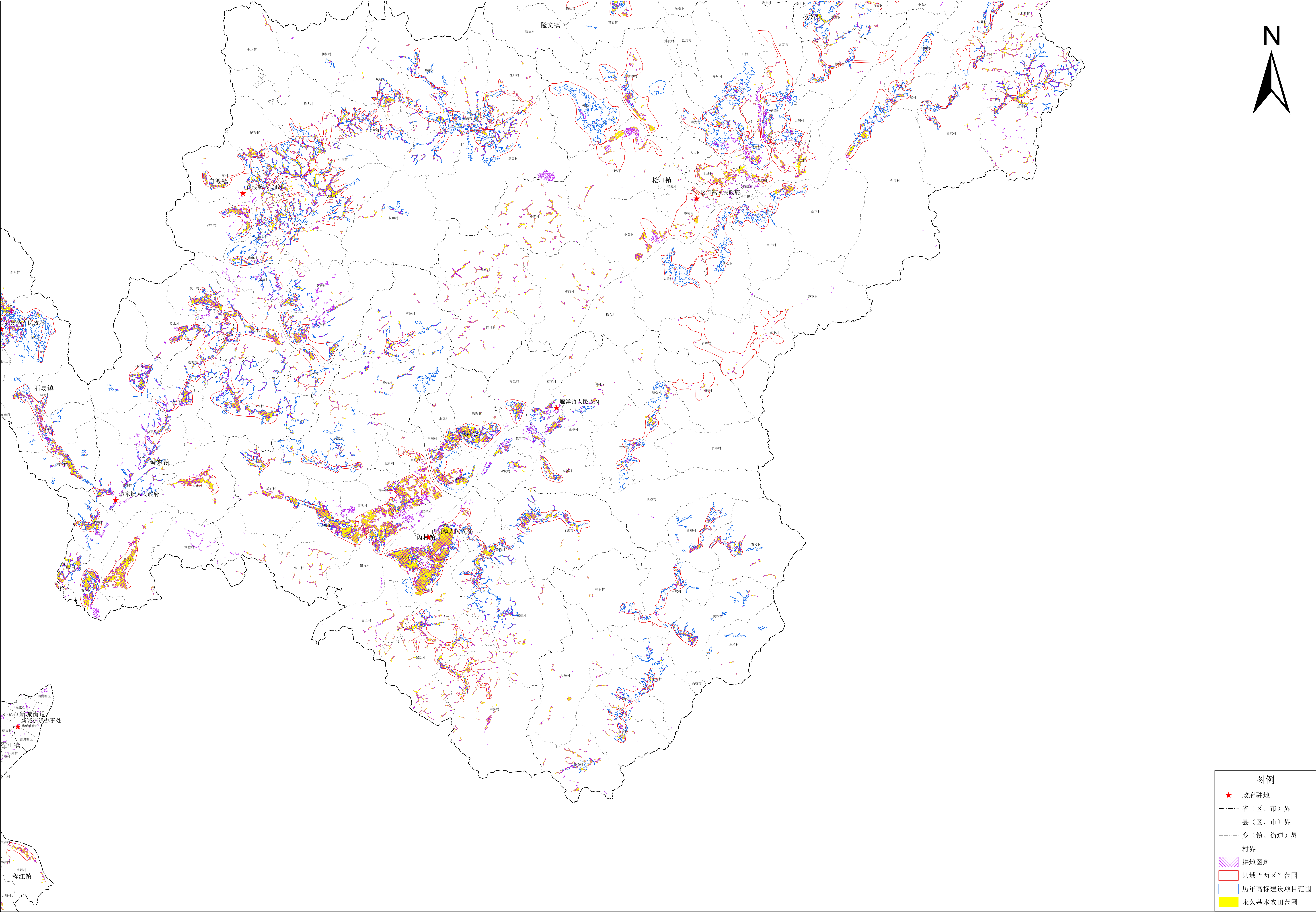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耕地现状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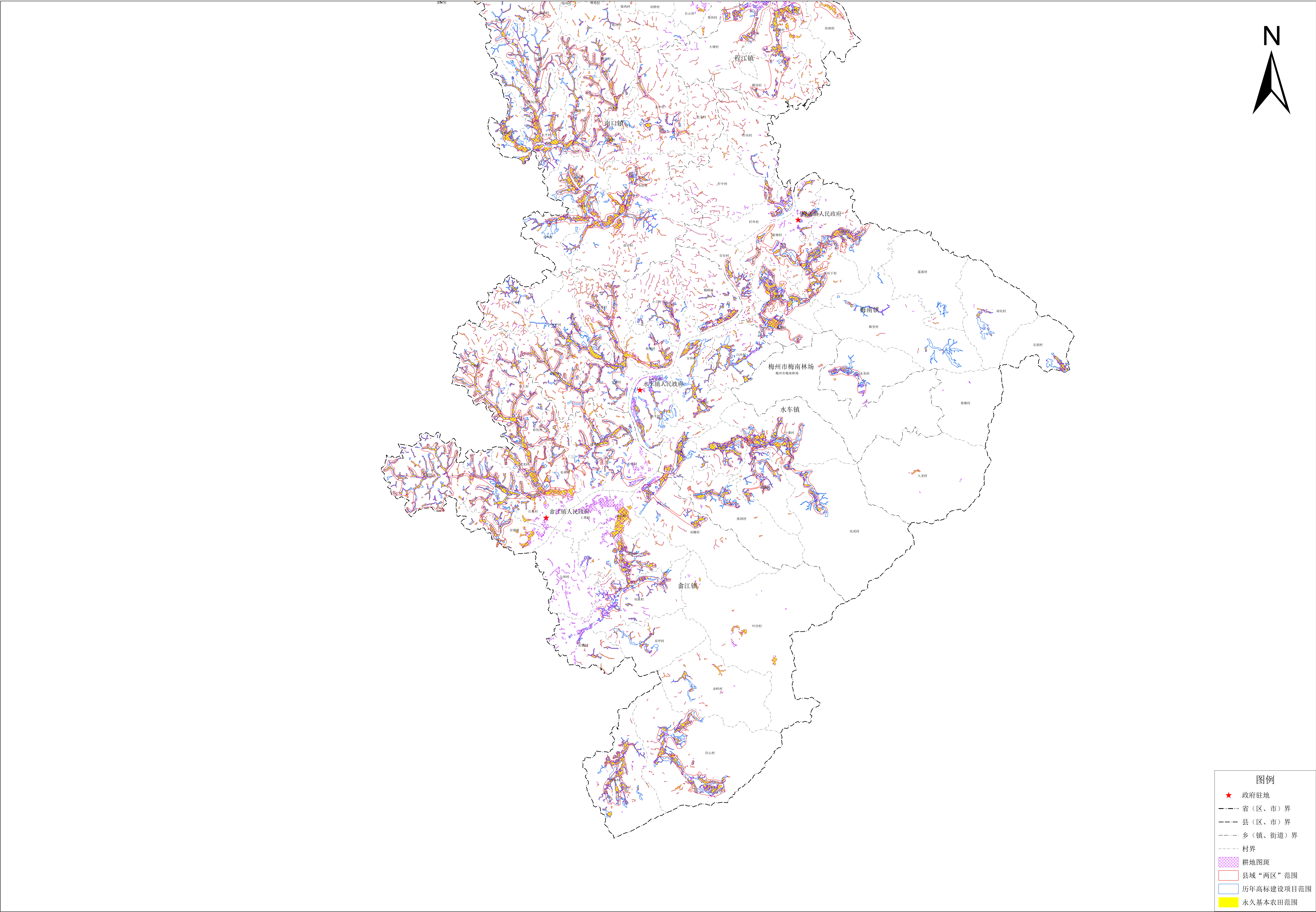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耕地现状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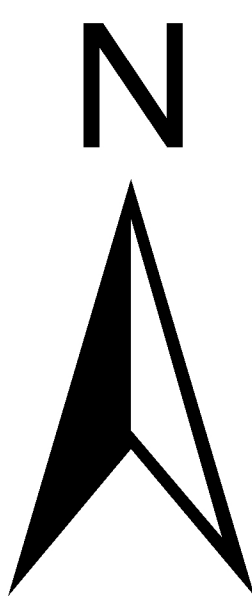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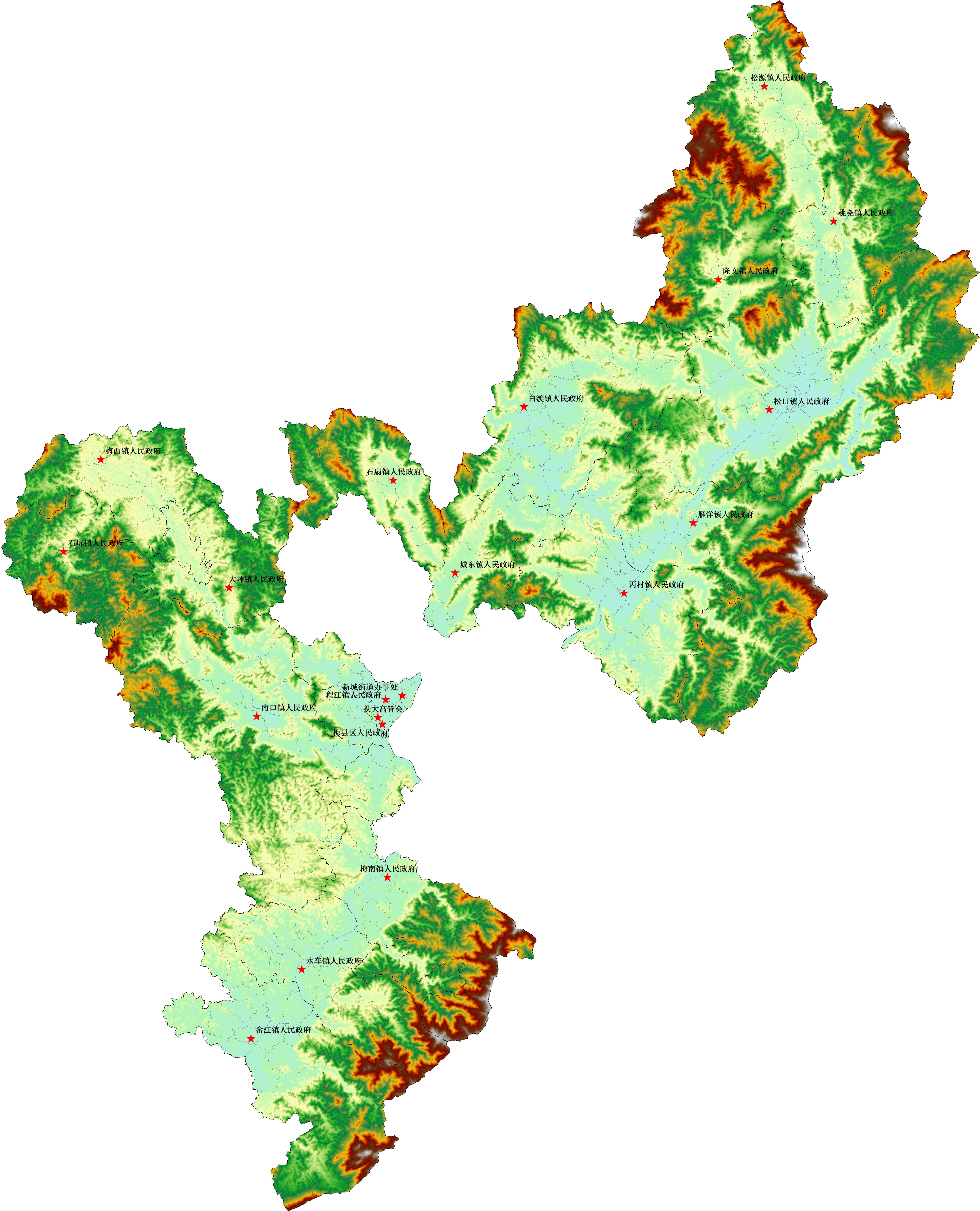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耕地现状图-3



梅州市梅县区耕地现状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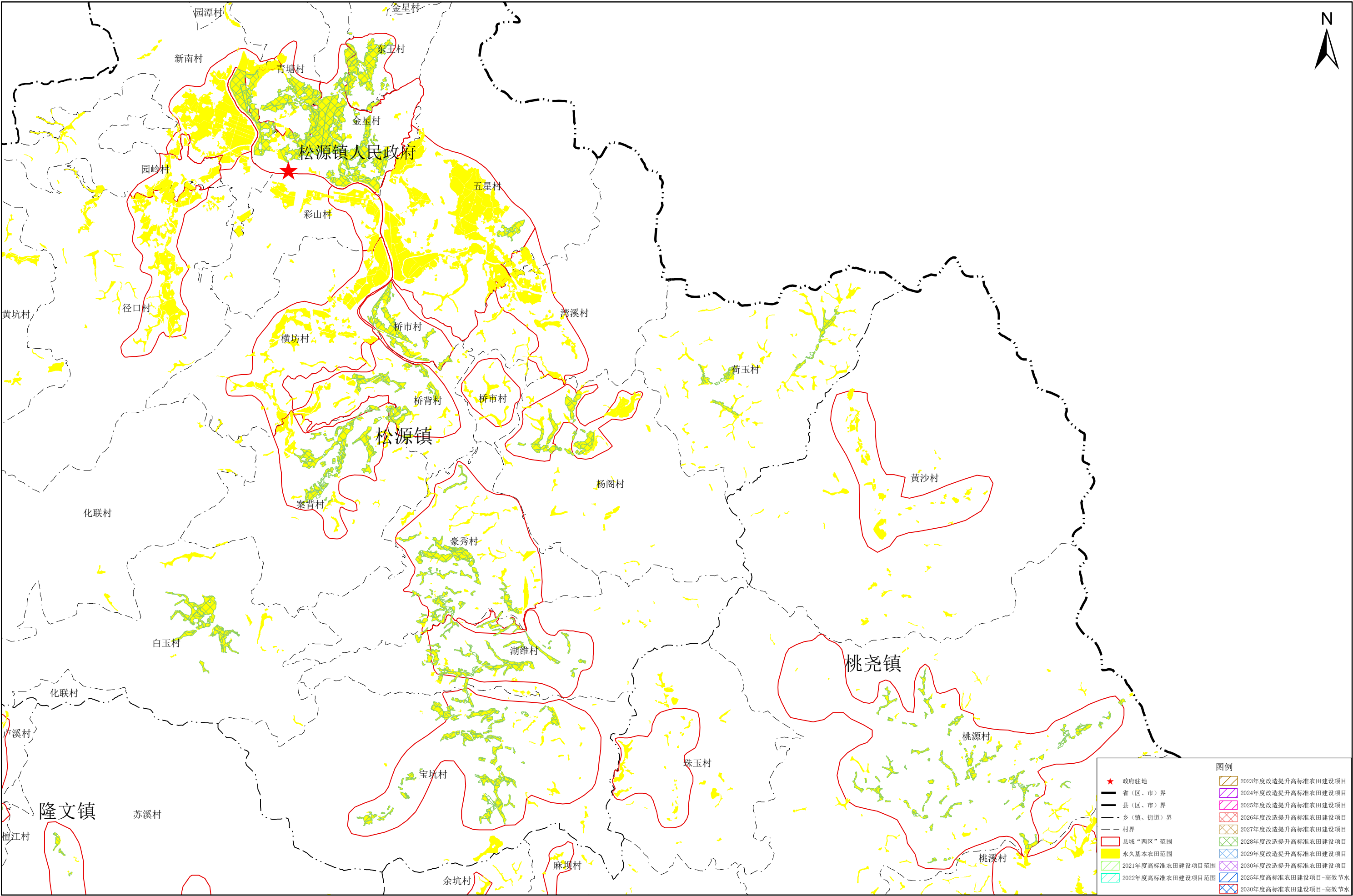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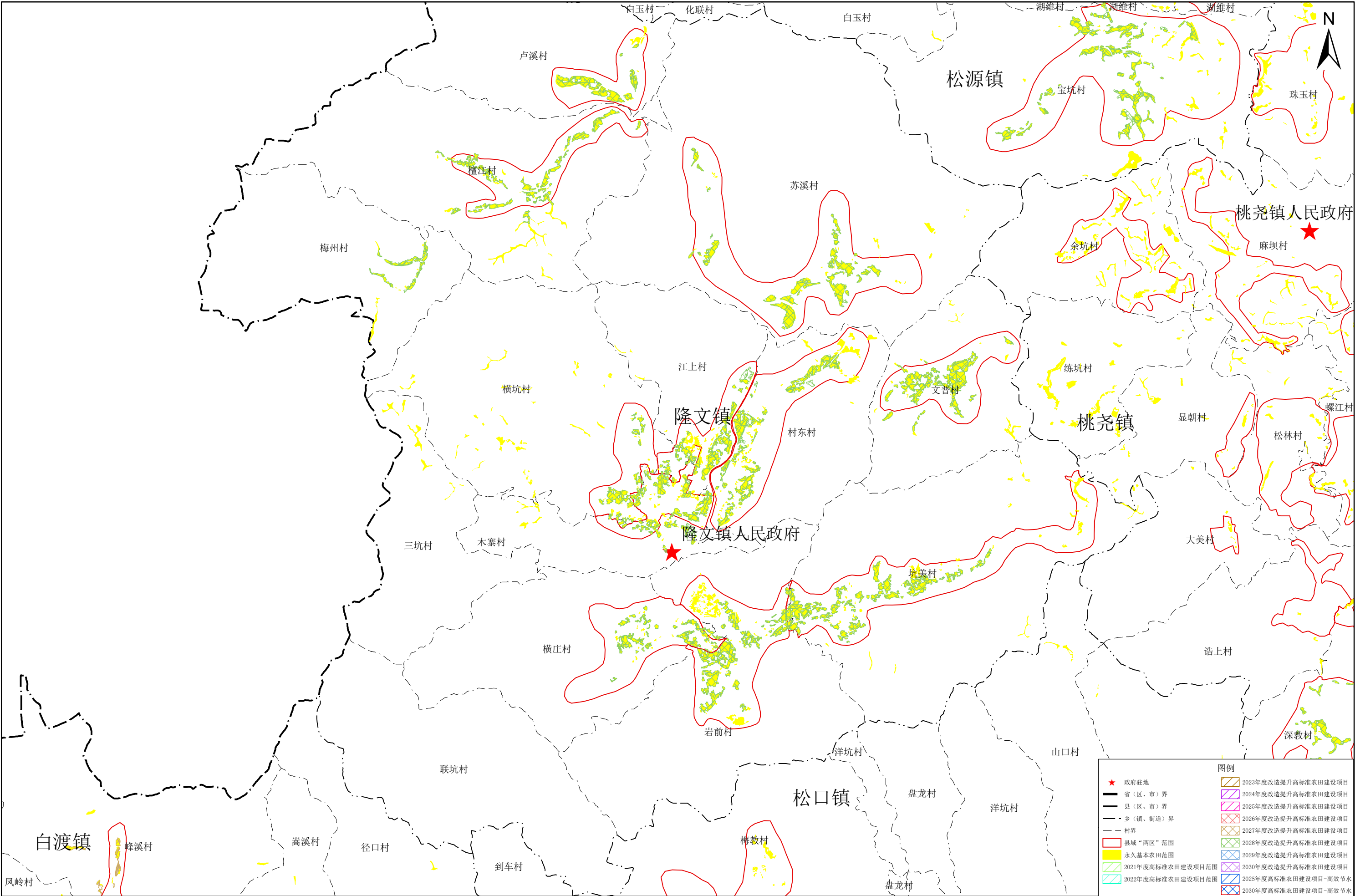
图例

- ★ 政府驻地
- 省（区、市）界
- 县（区、市）界
- 乡（镇、街道）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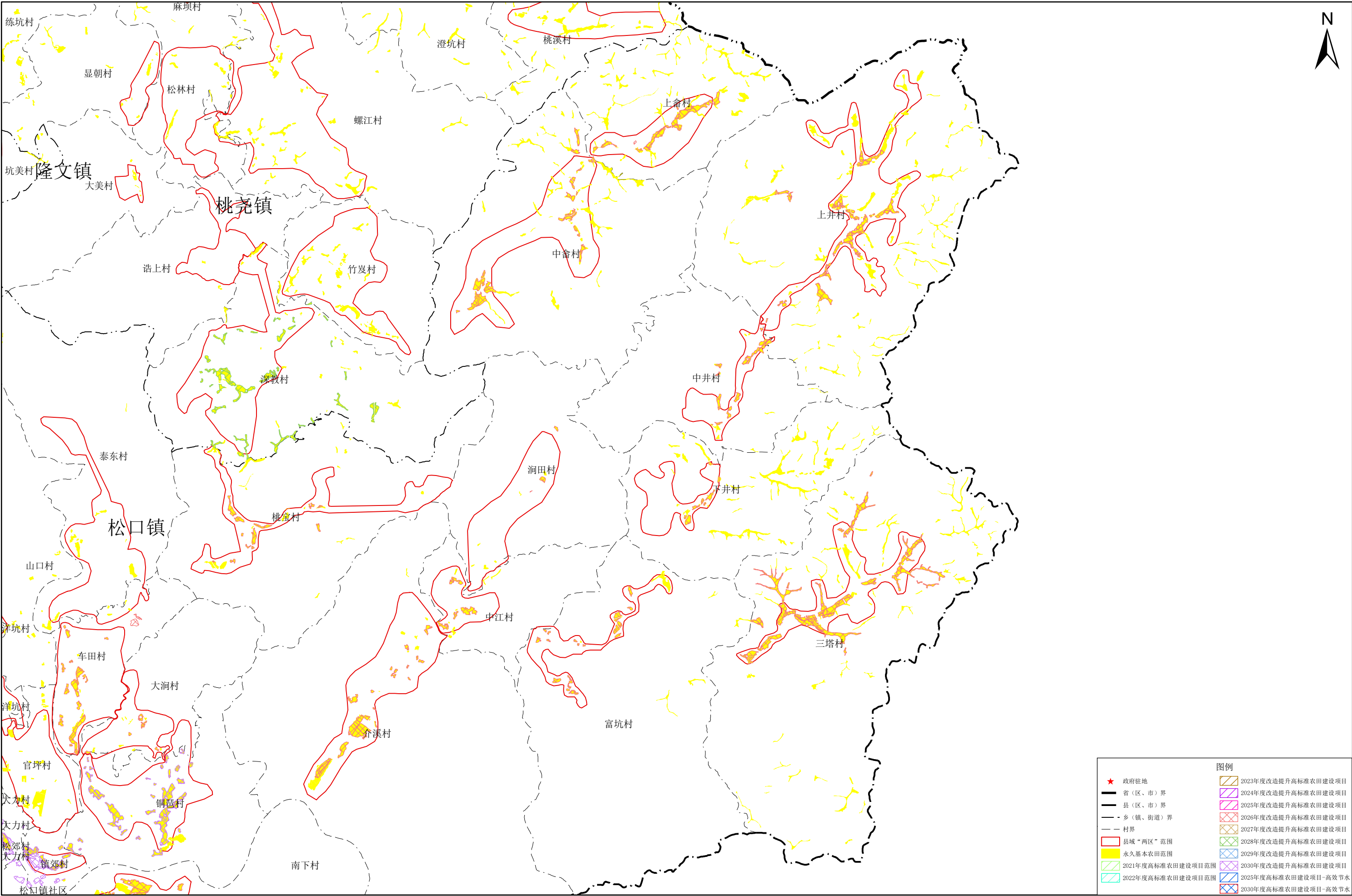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1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2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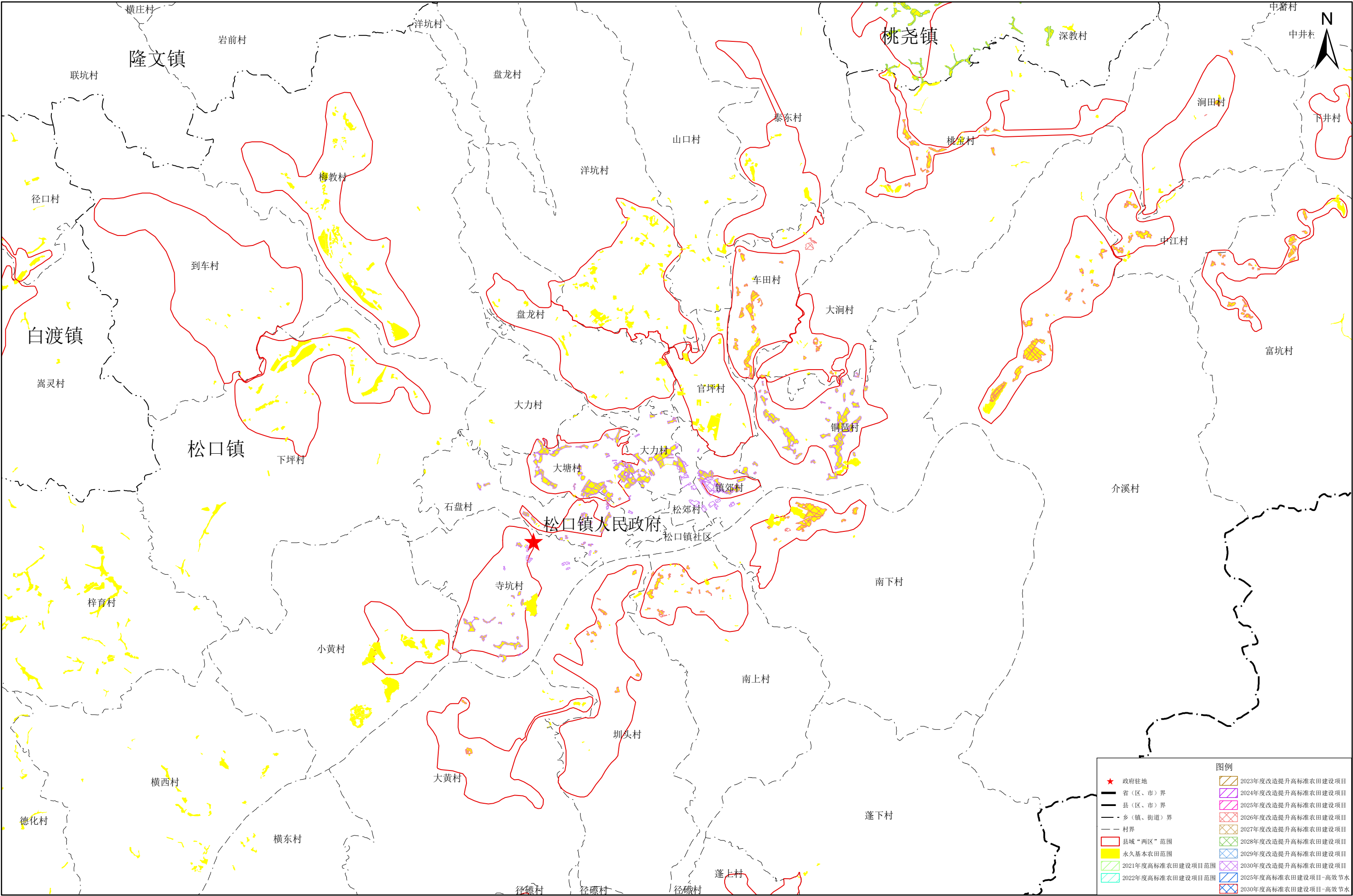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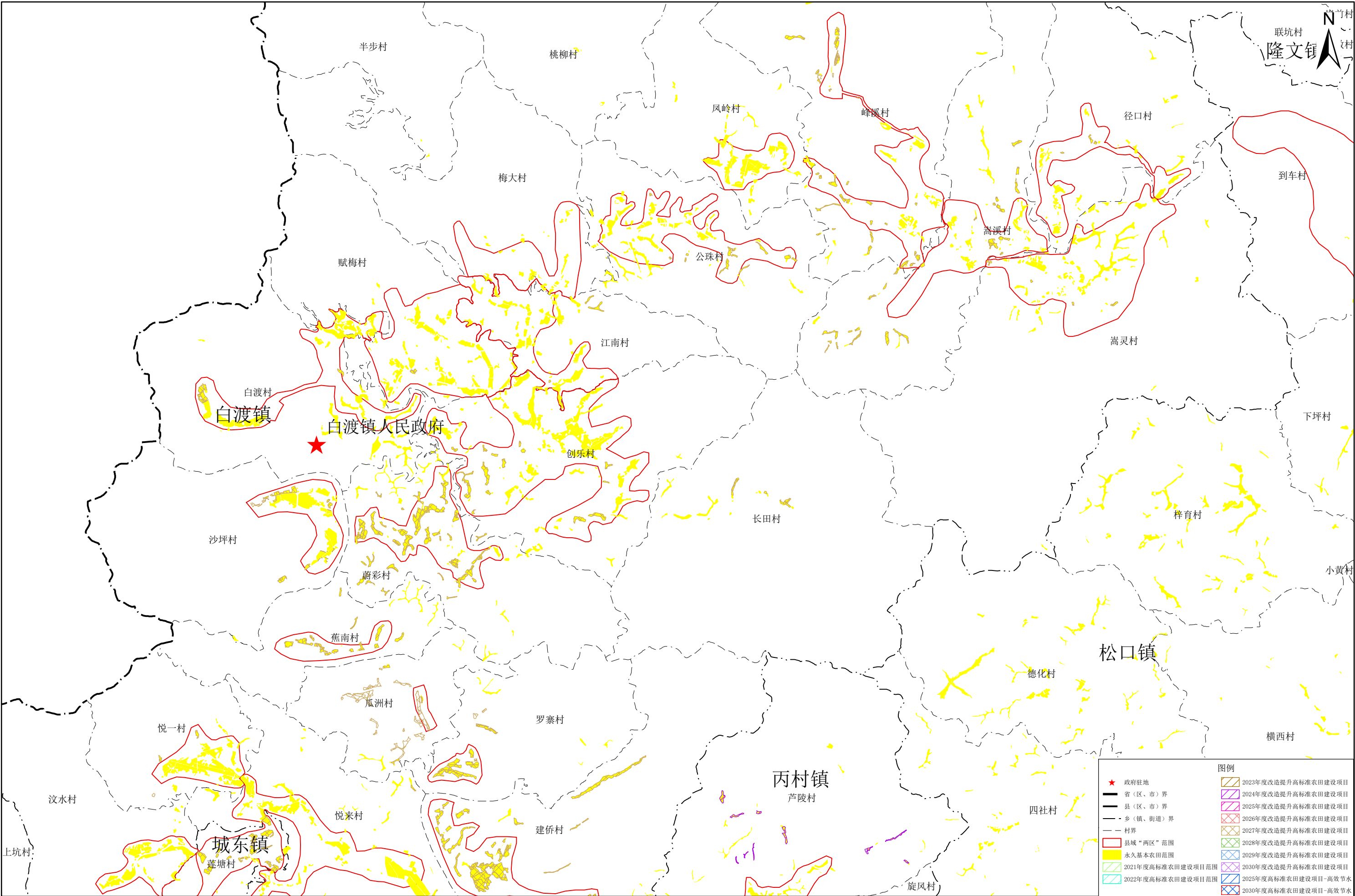
建设分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全梅县区)

1: 50000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4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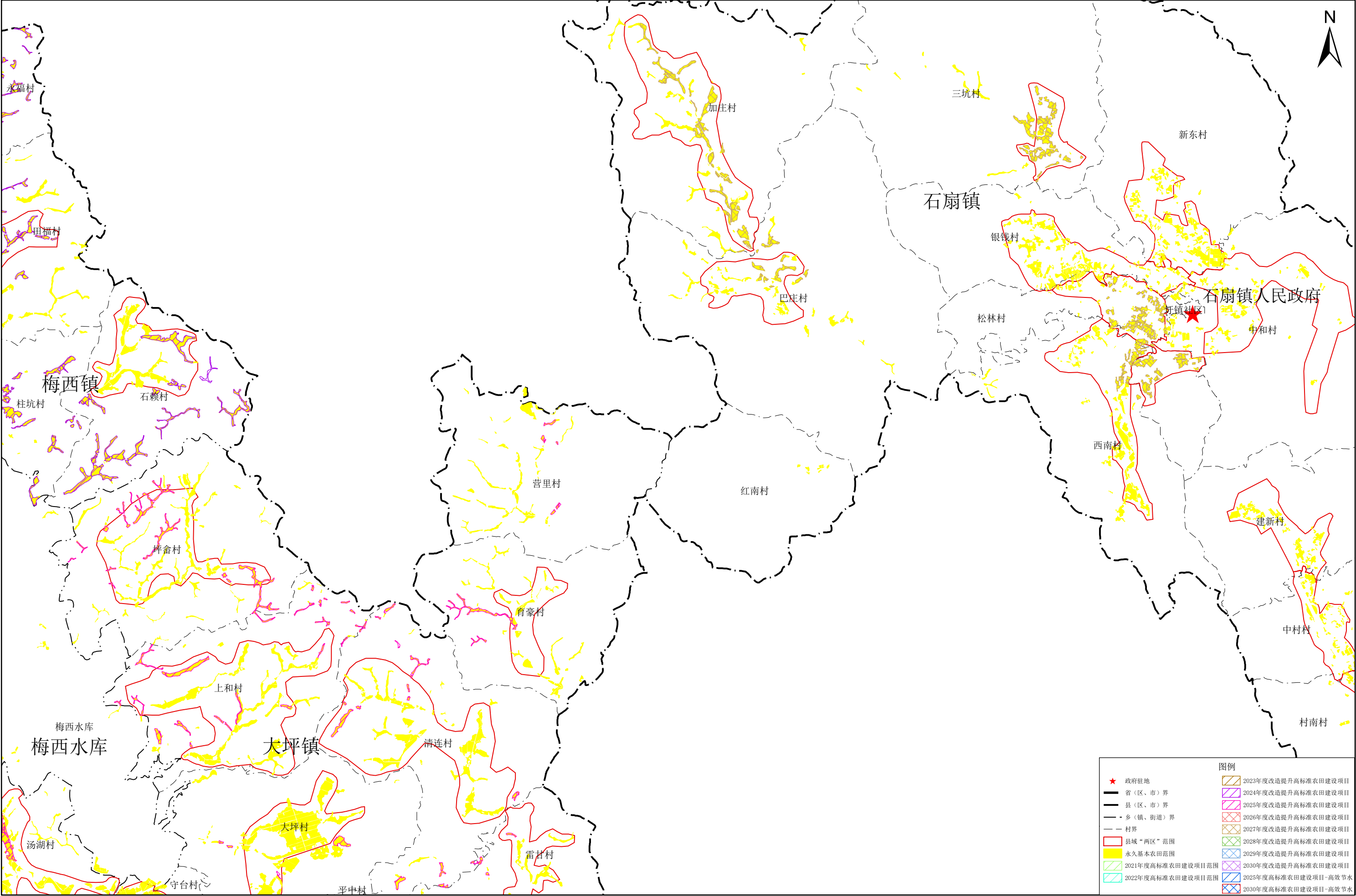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建设分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全梅县区)

1: 50000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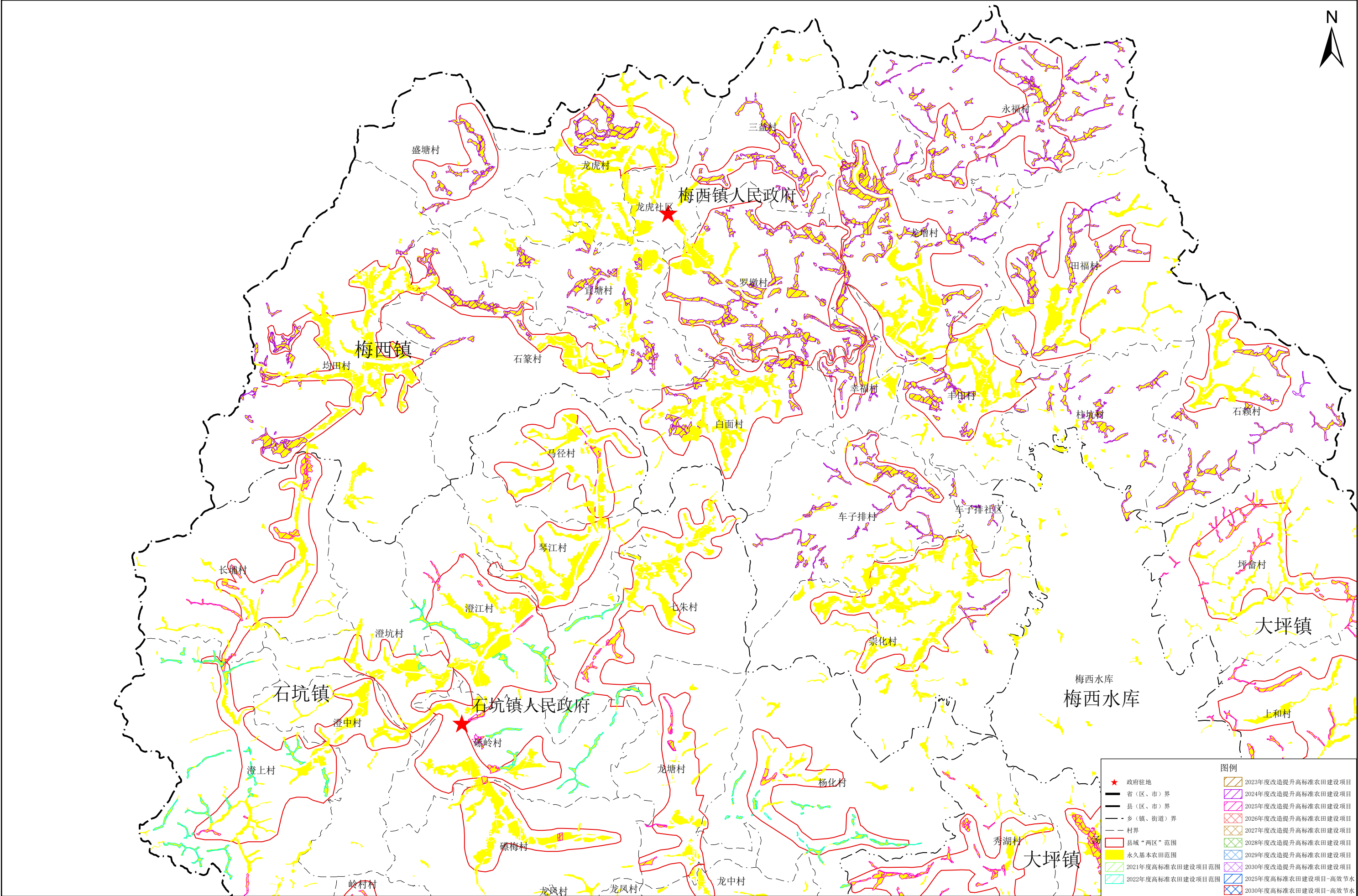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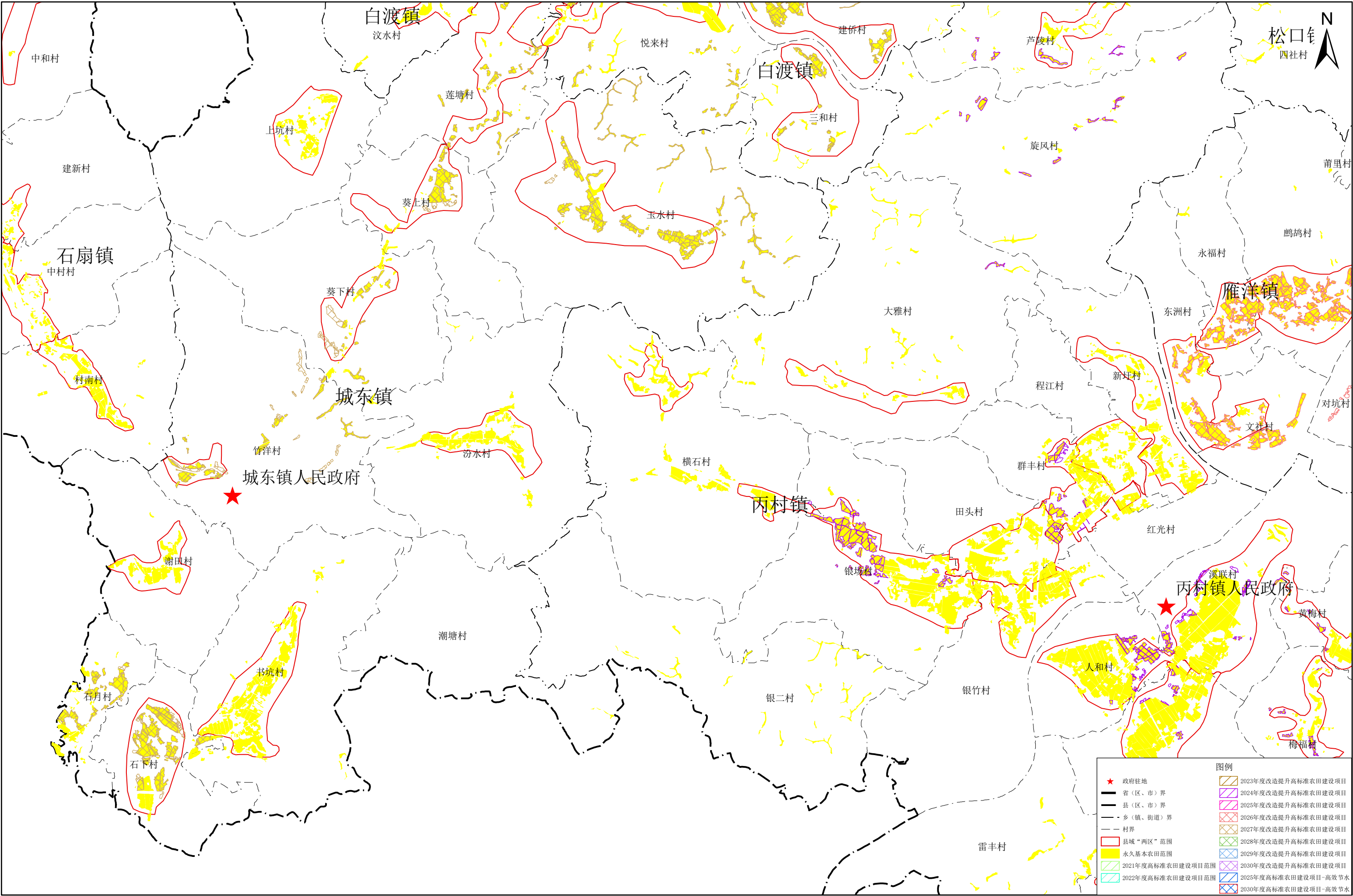
建设分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全梅县区)

1: 50000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7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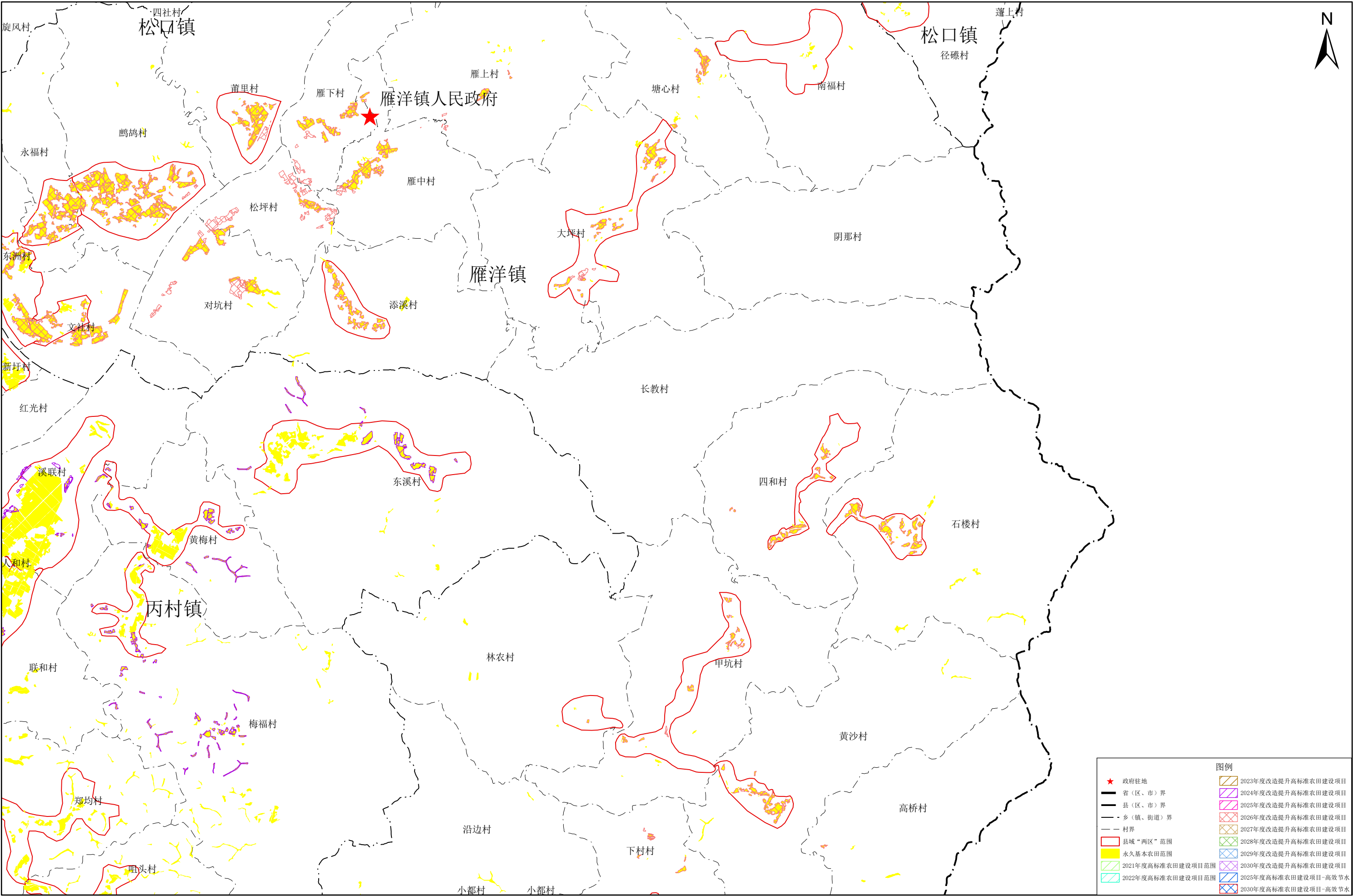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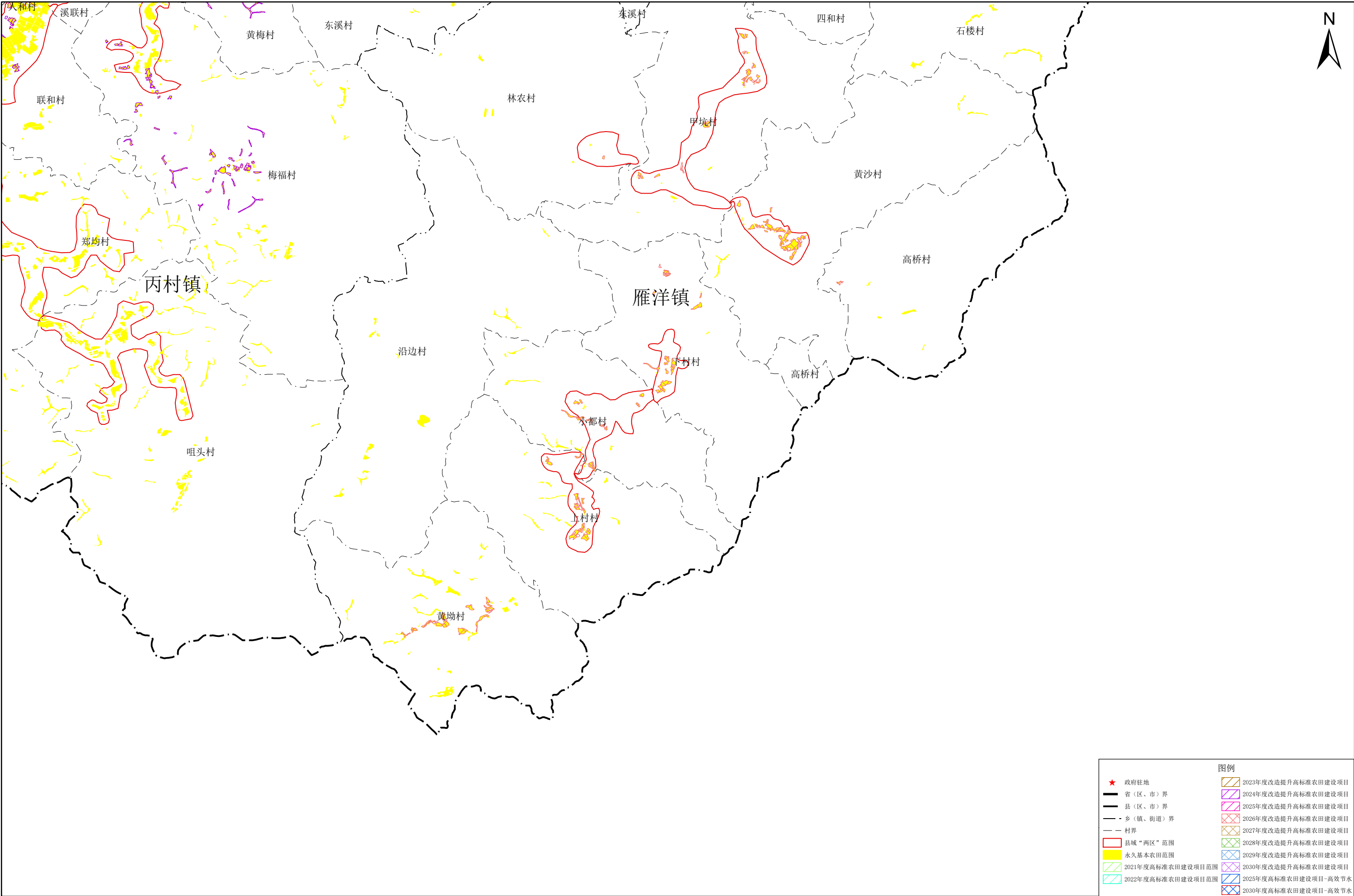
建设分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全梅县区)

1: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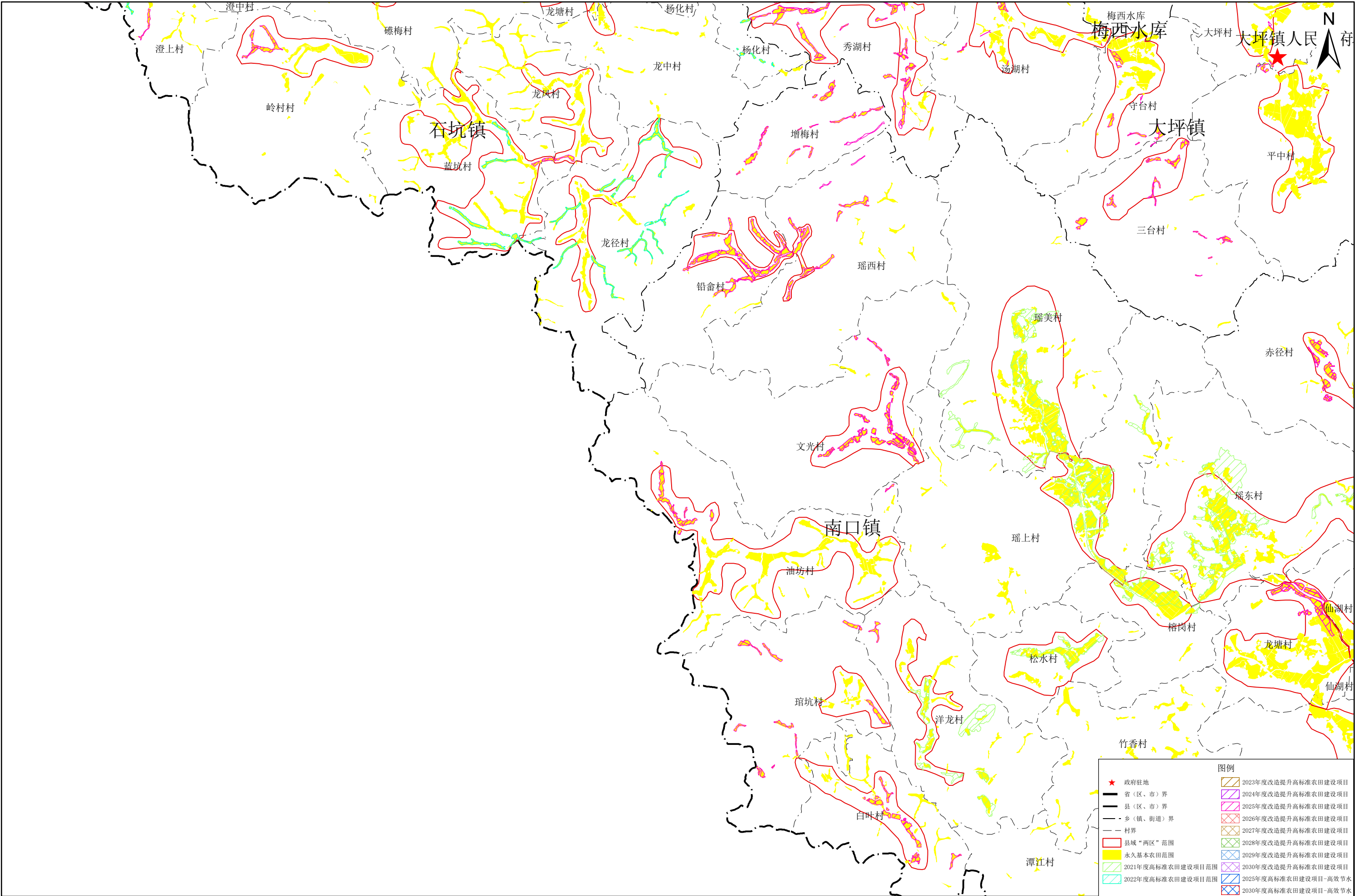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9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10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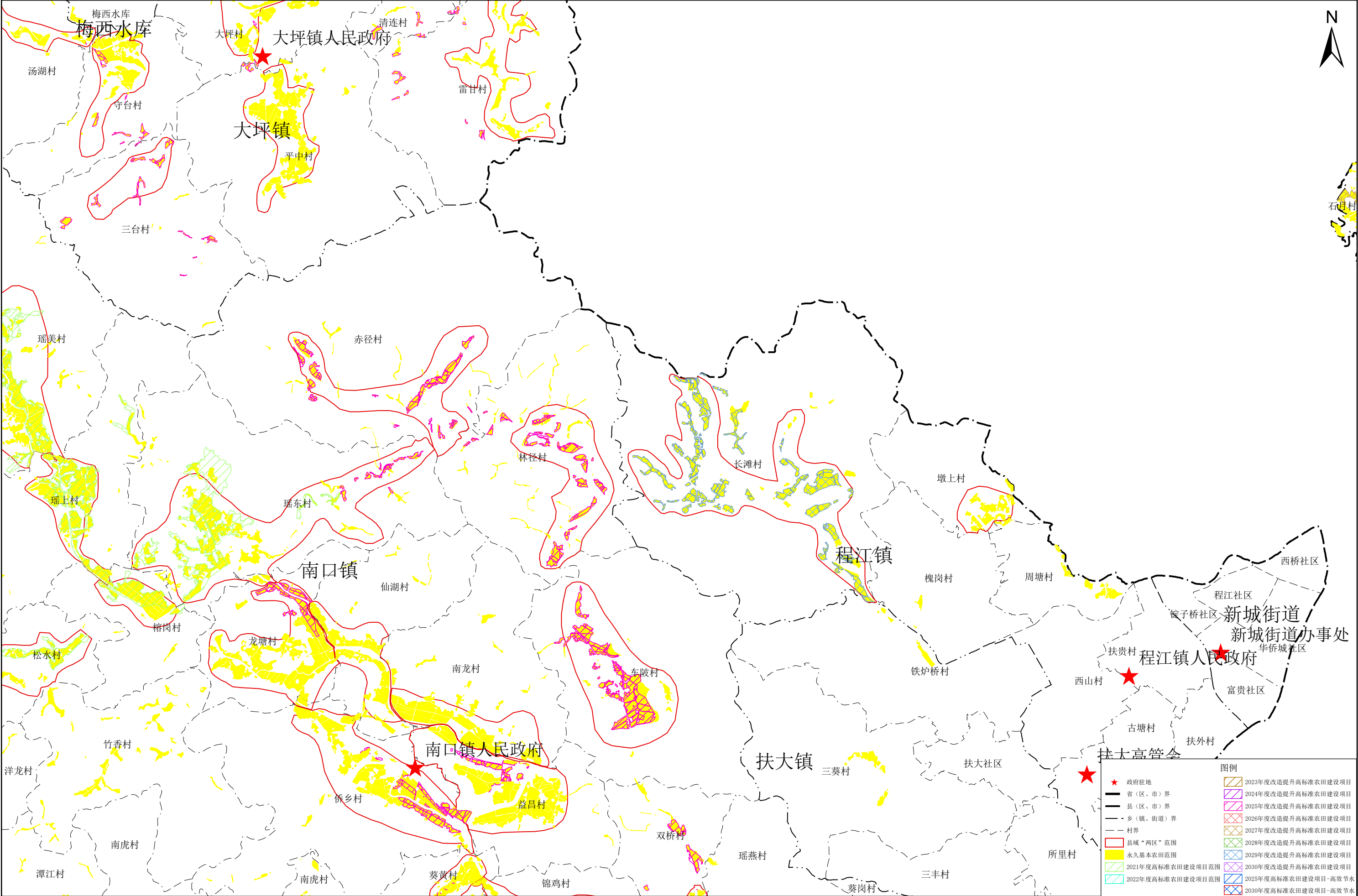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建设分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全梅县区)

1: 50000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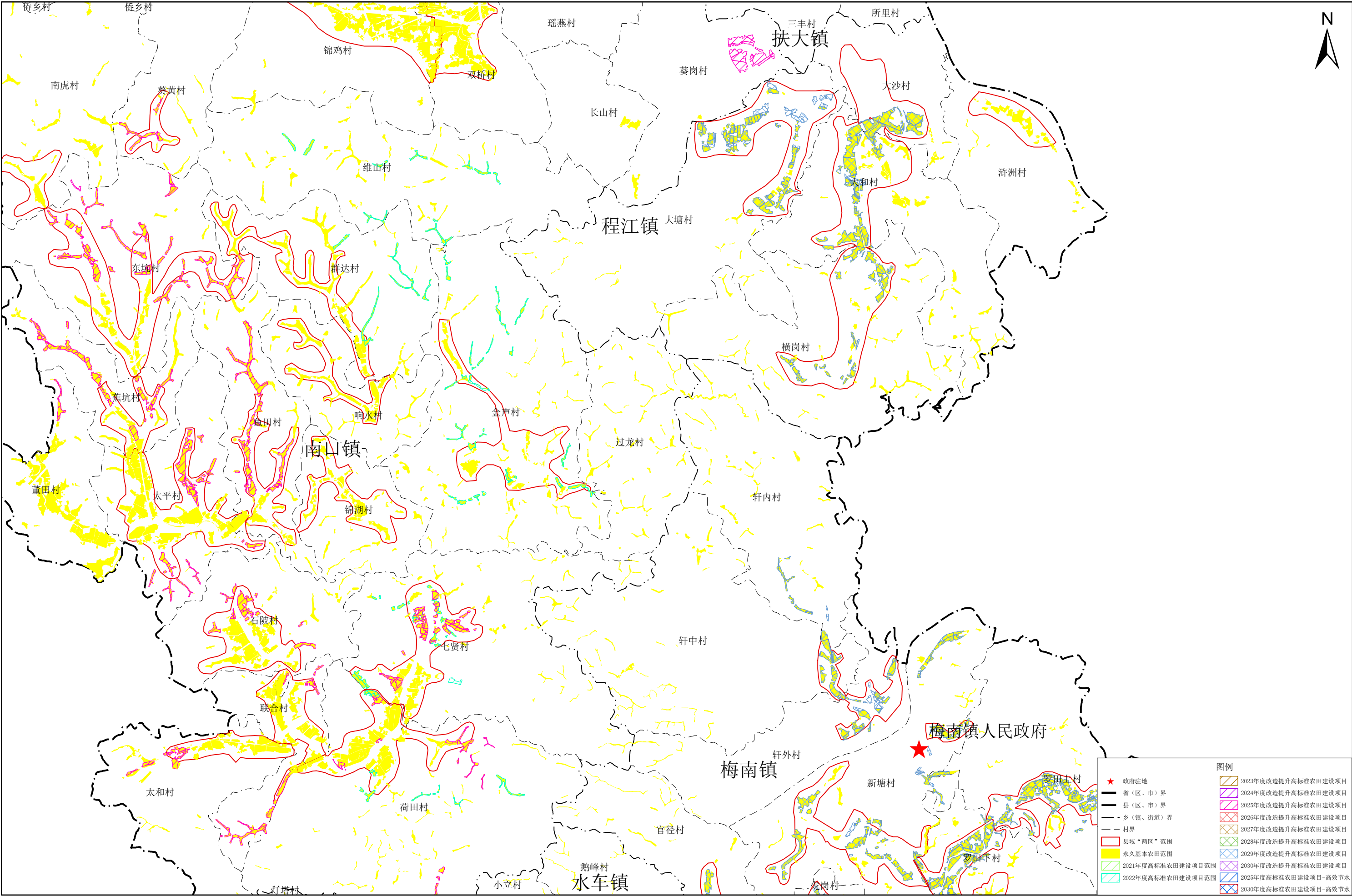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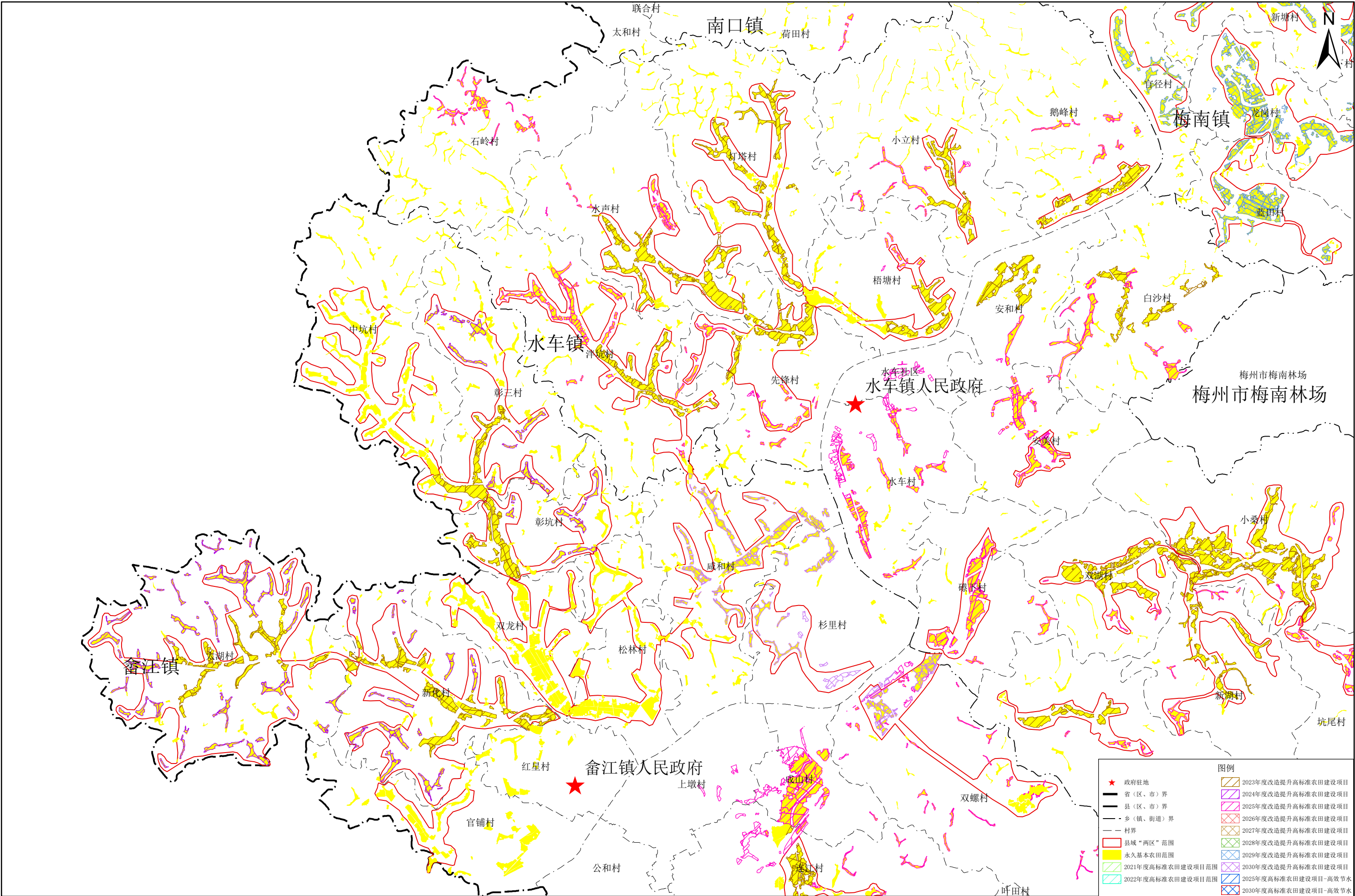
建设分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全梅县区)

1: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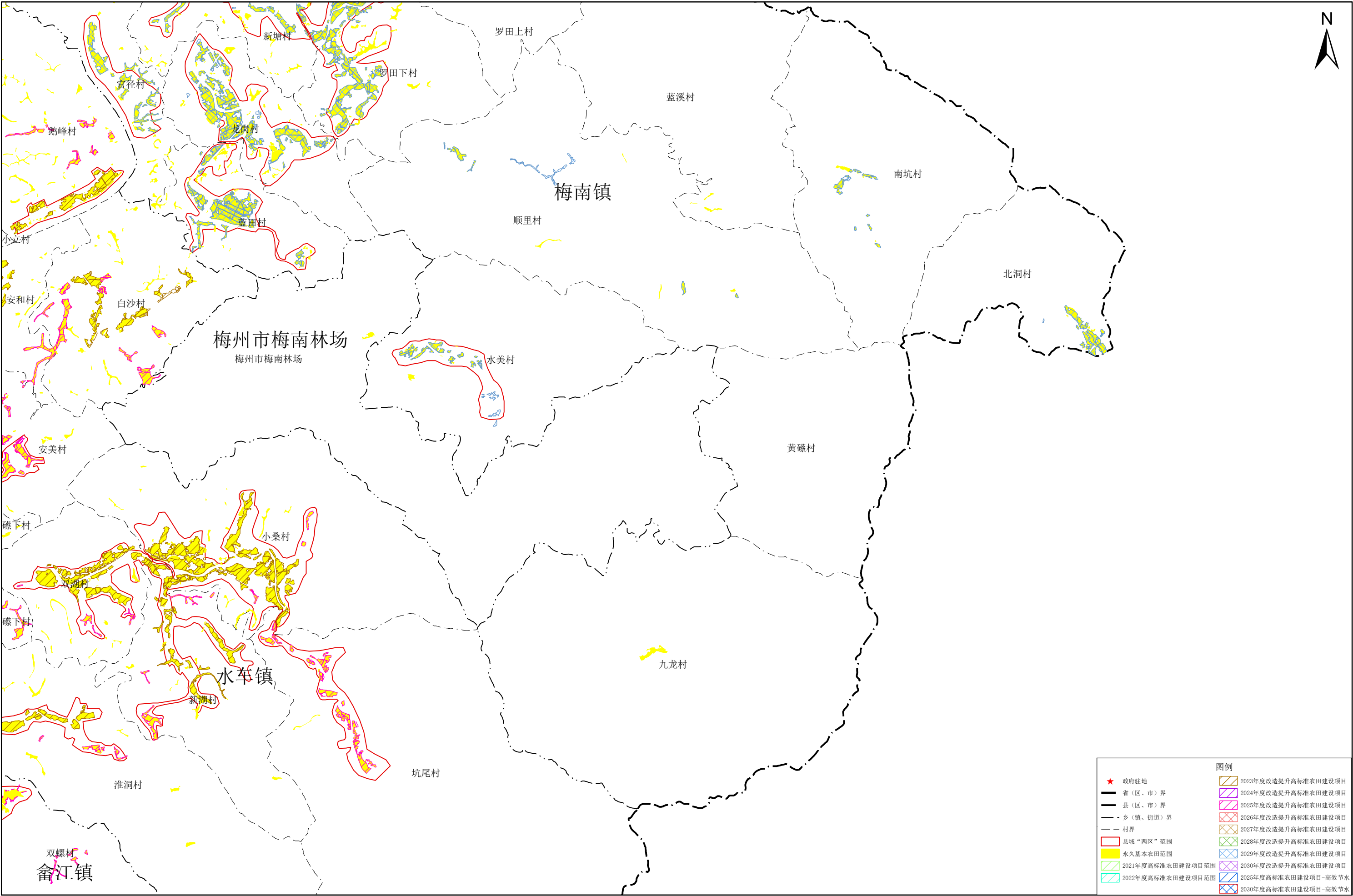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13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14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15



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16

